

國民外交委員會

三百年前倭禍攷

李晉華編

三百年前倭禍攷



李晉華編

國民外交委員會

1933

# 三百年前倭禍攷

## 目錄

一總論	一一六
二倭夷建國溯源	七一—七一
三倭夷叛服始末	一三一—一三六
四明代洪武朝倭禍	三七
永樂朝倭禍	六〇
洪熙朝倭禍	七五
正統朝倭禍	七八
景泰朝倭禍	八七
成化朝倭禍	九一
弘治朝倭禍	九六
正德朝倭禍	九七

## 目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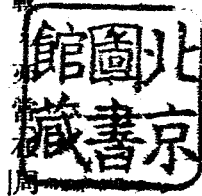
366056

目錄

五嘉靖朝東南倭禍	一〇一—一五八
隆慶朝倭禍	一五八
六萬曆朝朝鮮倭禍	一六三—二〇六
附錄一	二〇七
附錄二	二一七
本書參攷書目	三三九

## 一 總論

倭夷建國，雖莫知其所自，然稽諸典籍所載，漢以後，使驛始通于中國，歷魏晉梁隋唐宋各朝，貢使不絕，臣服中國，殆千餘年之久矣。然猶未敢懷覬覦上國之心，萌背叛天朝之念。至元世祖時，勤兵遠略，歐洲東部諸國，咸稱臣入貢；乃屢遣使諭倭納款，終不見報，兩次舉大兵東征，均不得志，倭夷更由此傲慢，終元之世，殆絕往來。明興，太祖首遣使往諭，貢使續來，然此時之倭，狡譎狙詐，固非前代可比矣。自洪武十三年，交通丞相胡惟庸，謀爲不



軌之後，太祖惡之，禁絕往來。皇明祖訓錄載：「正東偏北有日本者，雖朝實詐，近暗通胡惟庸，謀爲不軌，故絕之。」之語，可以概見。然終洪武之世，及永樂宣德正統成化弘治正德各朝，貢使猶未絕。惟貢使之來，既不必爲奉國王之命，亦非傾心向化而來歸，其用意蓋欲以入貢爲名，窺伺得間，而肆爲擄掠。由是沿海諸地，屢遭寇患，而東南各省，迄無寧歲，其爲禍中國，蓋無窮已矣。

嘉靖二十年後，閩浙倭禍日亟，朝廷不敢再行姑息之政，乃以朱統巡撫浙江，兼攝福興泉漳。統甫下車，窮治黨與，羣盜震慄。而鴻猷未展，黜降遂聞，海禁又復弛矣。王忬繼督軍務，拔大猷于偏裨，出盧鏗于獄中，普陀一役，幾殲

寇衆，而又以大功未竟，不安其位。及李天寵握兵，趙文華督察，禦寇無策，民害更加。張經起用，睥睨權貴，王江涇一戰，寇衆宵遁；而乃不容於嚴嵩趙文華輩，鏖戰方酣，糧車入國，邪惡當朝，國事尙堪問耶！胡宗憲以嚴趙之力，繼任巡撫，封疆大吏，折節權奸，未免有虧氣節；然誘斬徐海，計擒汪直，寇首伏誅，妖氛稍靖；而又以封侯有恨，賜劍空悲，引頸自裁，蓋亦不堪訴其衷曲。卒至倭寇披猖，禍延三省，差幸得干城之將如俞大猷戚繼光者，使倭寇終不得逞；然用兵二十載，東南糜爛，殆將不堪，倭之爲患，不亦可畏耶！

建萬曆二十年，倭酋平秀吉入寇朝鮮，朝廷以朝鮮爲中

國屏藩。遣兵援之，以宋應昌爲經略，李如松爲提督，二人均有將才，且能以身許國者，師行所至，萬衆歡騰，平壤一役，斬獲數千，倭衆喪胆！雖李如松碧蹄輕進，爲倭所困，然鼓其餘勇，一以當百，敵終莫能逞。當是時也，長驅倭巢，盡殲其衆，大功可成也。乃兵部尙書石星力主封貢，且令撤兵，方之武穆大破兀朮於朱仙鎮，而遽來十二金牌之召，事同一轍；直搗黃龍，竟成畫餅，寧不令人浩嘆！旣主封貢，而又以市井無賴如沈惟敬者啣王命，貪淫輕薄如李宗城者充國使，小人僨事，曾不之省，皇皇天朝，舉動如此，何以折強寇而資遠夷耶。及邢玠繼督遼薊，麻貴爲將軍，楊鎬爲警備，以「陽戰陰和，陽勦陰撫」八字爲密畫；旣欲和之撫



之，則或戰或勦，終屬不得已之舉，大敵當前，猶持此議，不亦先萌畏怯之念乎？乃楊鎬不諳軍事虛實，誤中敵計，至島山一敗，傷亡萬餘，猶僞報軍情，蒙蔽朝廷，邢玠且馳書奏捷，罔上行私，損威失重，大事尚可爲乎？用兵七載，勞師十餘萬，糜金數千鎰，而乃治絲愈棼，敵焰益熾，莫不由朝廷無策，疆吏因循也！卒以平秀吉貫惡病亡，倭衆解體，禍自生而亦自滅，兵不勞而地復，事誠微倖！然而邢玠麻貴輩，尙貪天之功，以爲己力，謬膺封贈，亦無恥之尤矣！

綜觀倭夷之交通中國，蓋二千餘年於茲矣。其爲禍中國，亦歷五百餘年之久矣。而嘉靖間東南擾攘，二十餘年，寇衆披猖，莫可爬梳！繼之有萬歷間朝鮮失陷之事，亦歷七載

，糜爛堪虞，幸天速其亡，干戈乃息。果倭之不可平乎？果將之不堪任乎？廟堂既乏嘉謨，將軍難操勝算，吾於是而恨數百年爲患之倭夷，而尤嘆數百年玩敵之中國！卒至姑息養奸，滋蔓可畏！下逮清季，甲午一役，馬關訂約，國本幾動搖矣！民國以來，一逼於「二十一條件」，再釀成「濟案」，至今日更藉口滿蒙，強佔東北，淞滬逞兇，蘇杭轟炸，而守土者多畏敵不戰，執政者尙忍辱求和！嗚呼！曾亦思寇情多詐，倭性難馴，覬覦中邦之心，固千百年已如是乎？吾故將三百年前倭禍記而出之，以爲國人告，願國人毋忘久遠之患，而必滅此朝食也！

## 二 倭夷建國溯源

通鑑前編據國語有：「寡人達王于甬句東」之語，以爲吳亡，子孫入海爲倭，故倭自云吳秦伯後。又墨談以倭國有徐福祠，謂倭爲徐福之後，故中國人呼倭爲「徐倭」。（考秦始皇遣方士徐福，將童男女千人，入海求仙，不得，懼誅，止夷澶二州，號秦王國，屬倭國，中國人呼之曰徐倭，非日本正號。）然島夷卉服，首見禹貢，由來已久，當亦在周秦之先也。

（魏源海國圖志載：「日本所刻有和漢紀年者，稱其國曰和，而華人譌稱曰倭。而日本之名，亦華人所稱，其

國則自稱太和，其民族夙稱爲「太和民族」也。」又引後漢書云：「倭在韓東南大海中，依山島爲居，凡百餘國。自武帝滅朝鮮後，通漢者三十許國，大倭王居耶馬臺國，男子俱黥面文身，男女無別，飲食以手，俗尙徒跳」云云。可知日本在漢時，本非一國，土俗與諸番無異，其文字官制，自兩漢通中國後，始學得之。其建國雖在漢以前，然其國王名號世系等，當係通華文後，始增飾爲之也。至其徒跳文身之俗，至今猶是，尤足証中國史籍記載之不虛也。」

其開國之主，曰天御中主，都筑紫日向宮，主邪魔維國伊都投馬種類，百有餘國，奄爲所屬，號大倭王。傳二十三

世彥漱尊第四子神武天皇，自筑紫入都太和州疆原宮，仍以倭爲號。迄漢桓靈間（西一四七—一八九），歷年無主，有一女子名卑爾夫者，年長不嫁，以妖惑衆，共立爲王，法甚嚴峻，在位數年死，宗男嗣，國人不服，更相誅殺，復立卑爾夫宗女臺與，國遂定，時稱「女王國」。唐咸亨初（西六七〇），賀平高麗，稍習夏音，惡其名，乃更號曰日本，蓋取日初升之義也。其民性多狙詐狼貪，往往窺伺得間，則肆爲寇掠，故近海復以「倭寇」目之。

初天御中主以「王」爲姓，次傳天材雲尊，再傳爲天八重雲尊，其後即以「尊」爲號。至二十二傳彥漱尊改號神武天皇，此後遂以「天皇」稱。傳至開化天皇十六世，嗣絕，

傳國于曾孫女，稱大奈良姬大神，以次應神天皇，是歲甲辰始于百濟得中國文字，號「八番菩薩」。次仁德天皇，又傳至天國桃開廣庭天皇一十四世，時當中國梁承聖元年（西五五二），始傳佛法于百濟。次敏達天皇，次欽明天皇，當隋開皇中也（西五八一—六〇〇）。次崇峻天皇，次推古天皇，次舒明天皇，次孝德天皇，當唐永徽四年也（西六五四）。次天豐財望日足姬天皇，又傳至五世文武天皇，當武后長安元年也（西七〇一）。次阿閉天皇，次飯依天皇，次聖武天皇，當玄宗開元四年也（西七一六）。次孝明天皇（聖武天皇之女），又次天炊天皇，高野姬天皇（亦聖武天皇女），次白尊天皇，又傳至仁明天皇十二世，當唐文德元年也（

西八八八）。次醍醐天皇，次天慶天皇，次封上天皇，當周  
廣順元年也（西九五—）。次冷泉天皇，次守平天皇，當宋  
雍熙初也（西九八四）。以後通以「天皇」爲號，至今未改  
，年遠代久，不復詳爲紀矣。





### 三 倭夷叛服始末

自漢武帝滅朝鮮，使驛始通於漢者，三十餘國。至光武中元二年（西五七），倭國使人自稱「大夫」，奉貢朝賀，賜以印綬。安帝永初元年（西一〇七），倭國王師升等，獻生口百六十人，願請見，是後倭韓俱屬帶方郡也。魏景初二年（西二四〇），既平公孫氏，倭女王遣大夫難升米等詣郡，求請天子朝獻，太守送詣都，乃以金印紫綬封爲「親魏倭王」，難升米等並拜中郎校尉，假銀印青綬，勞賜優渥。正始八年（西二四九），倭女王卑爾夫，與狗奴國男王卑爾弓夫素不合，遣使詣都，說相攻伐，猶遣塞晉椽史張政等，齎

詔告諭之。卑爾夫死，宗女臺與嗣立，遣使送張政等還，因獻男女生口，貢白珠異文雜錦雜晉武帝及宋文帝時，俱遣使入貢，宋順帝昇明二年（西四七八），倭國王武，遣使來貢，且上表云：

「自昔祖彌，躬擐甲冑，跋涉山川，不遑寧處。東征毛人五十五國，西服衆夷六十六國，陵平海北九十五國，五道融泰，廓土遐畿，累葉朝宗，不愆於歲。道經百濟，裝飾舡舫，而句麗無道，圖欲見吞。臣亡考濟，亡兄興，並欲大舉問罪，不幸奄喪父兄，使垂成之功，不獲一簣！今欲練兵，申父兄之志，竊自假開府，儀同三司，其餘咸各假綬，以勅忠節。」

至隋文帝開皇元年（西五一），倭王多利思比孤復遣使詣闕，帝令所使訪其風俗，使者言：「倭王以天爲兄，以日爲弟，天明時出聽政，跏趺坐，日出便停理事，去委我弟。」帝曰：「此太無義理。」訓令改之。其使將歸，又求法華經。煬帝大業三年（西六〇七），遣使朝貢，使者曰：「聞海西菩薩天子，重興佛法，故遣使朝拜，兼沙門數十人，來學佛法。」國書曰：「日出處天子，致書日沒處天子無恙。」云云，帝覽不悅。明年遣文林郎裴世清使倭國，其王遣大臣從二百騎郊勞，設儀仗鼓樂，迎至彼都，其王與世清來貢方物。此後遂絕。

至唐太宗貞觀五年（西六三一），遣使入朝，帝矜其遠

，詔有司無拘歲貢，遣新州刺史高仁表往諭，與王爭禮不平，詔不宣而返。久之更附新羅使者上書。永徽四年（西六五四），其王孝德即位，遣使道照求佛法，獻琥珀瑪瑙。時新羅爲高麗所暴，高宗賜璽書，令出兵援之。顯慶三年（西六五八），天豐財遣僧智通輩，求大乘法相教。越明年，復遣使者偕蝦蟇人來朝。咸亨元年（西六七〇），持總遣使賀平高麗。長安元年（西七〇一），文武遣朝臣真人栗田貢方物，求書籍，武后宴之於麟德殿，授司膳卿，還之。至開元四年（西七一六），復遣栗田輩，請從諸儒授經，詔四門助教趙玄默即鴻臚寺爲師，獻大幅巾爲贄，悉賞物貨書而歸。其副朝臣仲滿，慕華不肯去，易姓名曰朝衡，歷左補闕，久乃

還。後建中（西七八〇）元和（西八〇六）光啓（西八八五）等年，常貢不絕。

宋雍熙元年（西九八四），守平遣僧裔然，與其徒五人，獻銅器十餘事，並日本職官年代紀一卷。裔然善隸書，不通華言，問其風土，但書以對，云其國中有五經四書及佛經，白居易集七十卷。帝召見之，撫慰甚厚，賜紫衣，給鄭氏注孝經一卷，記室參軍任希古所撰越王孝經新義一卷，印本大藏經一部。越明年，附台州寧海縣商舶歸。後數年遣弟子奉表謝，並貢佛經及方物。

#### 附東大寺大朝法濟大師裔然表

「傷鱗入夢，不忘漢主之恩，枯骨令歎，猶亢魏氏之敵

，雖云羊僧之拙，誰忍鴻霈之誠！齋然誠惶誠恐！稽首頓首！死罪！奮然附商舟之離岸，期魏闕於生涯；望落日而西行，十萬里之波濤難盡，顧信風而東別，數千里之山嶽易過；妄以下根之卑，適詣中華之盛，於是宣旨類頌，恣許荒外之跋涉，宿心克協，粗觀宇內之瑰奇。况乎金闕曉後，望堯雲於九禁之中，巖扃晴前，拜聖燈於五臺之上，就三藏而稟學，巡數寺而優游，遂使蓮花迴文，神華出於北闕之北，貝葉印字，佛照傳於東海之東。重蒙宣恩，忽趣來跡，季憂解台州之纜，孟秋達本國之郊，緩遽來春，初到舊邑，縑素欣待，侯伯慕迎。伏惟皇極御上，惠濫四溟，功高五嶽，世超黃軒之古，

人直金輪之新，齋然空辭鳳凰之窟，更還螻蟻之封，在彼在斯，只仰皇德之盛，越山越海，敢忘帝念之深，縱粉百年之身，何報一日之惠，染筆拭淚，伸紙搖魂，不勝慕恩之至！謹差上足弟子傳燈大法師位嘉因，併大朝剃頭受戒僧祚乾等，拜表以聞。

永延二年，歲次戊戌，二月八日，實端拱元年也。」

咸平五年（西一〇〇二），建州海賈周世昌遭風飄至日本，六年（西一〇〇三）還，與其國人滕木吉至，真宗召見之，以國詩獻，其辭彫刻膚淺無足取，賜裝錢遣歸。景德八年（按景德僅四年，應爲大中祥符四年，西一〇一一），僧寂照等八人來朝，詔號「圓通大師」，賜紫方袍。天聖四

年（西一〇二六），明州言日本國太宰府遣人貢方物，而不持本國表詔，却之。是後不通朝貢，南賈傳其貨物至中國。熙寧五年（西一〇七二），僧誠尋至天台，止國清寺，願留，州以聞，詔使赴闕，獻銀香爐木榼子，白琉璃等物，神宗以其遠人，而有戒心，處之開寶寺，併賜僧伴紫方袍。元豐元年（西一〇七九），明州又言得其國太宰府牒，因使人孫忠等還，遣僧仲回貢色緞二百疋，水銀五千兩。明州以孫忠乃泛海商人，且貢物與諸國異，請自移牒報，而答其物直，付仲回東歸，從之。乾道五年（西一一六九），復貢方物。淳熙三年（西一一七六），其國人泛海遭風，飄至明州，無食，詔給之。又有百人行乞于市，至臨安，詔守臣給津，遣



明州養贍候有便船發回。十年（西一一八三），又有七十三人飄至秀州華亭。紹熙元年（西一一九〇），飄至秦州，詔見行貨物免抽，買舟悉與給還，仍給常平賑恤。慶元六年（西一二〇〇），至平江，嘉定二年（西一二〇二），至定海，詔並支給錢米養贍，候風便津發。宋自中葉以後，歷久無貢，然自交通中國以來，歷千餘年之久，固未聞以兵見也。元世祖至元元年（西一二六四）

至元元年以高麗人趙彝等言，日本可通，擇可使者，三年（西一二六六）八月，因命兵部侍郎黑的，給虎符充國信使，禮部侍郎殷弘副之，國書使日本。書曰：

「大蒙古皇帝，奉書日本國王：朕惟自古小國之君，境

土相接，尙務講信修睦，况我祖宗，受天明命，奄有區夏，遐方異域，畏威懷德者，不可悉數！朕卽位初，以高麗無辜之民，久瘁鋒鏑，卽令罷兵，還其疆域，高麗君臣，感戴來朝，歡若父子，計王君臣亦已知之。高麗，朕東藩也；日本密彌高麗，開國以來，亦時通中國，至於朕躬，而無一乘之使，以通和好！尙恐王國知之未審，故特遣使，布告朕志，冀自今以往，通問結好，以相親睦。」

黑的等道由高麗，高麗國王王植以帝命遣其臣宋君裴金贊等，導詔使往日本，不至而還。

至元四年（西一二六七）

六月帝命王植以辭爲解，令去使徒還，復遣黑的等至高麗，委以日本事，以必得要領爲期。植以爲海道險阻，不可辱天使，九月，遣其臣潘阜等持國書往日本，留六月，亦不得要領而歸。

至元五年（西一二六八）

九月，命黑的的殷弘復持國書往，至對馬島，日本拒而不納，執其塔二郎彌二郎而還。

至元六年（西一二六九）

六月，命高麗送還執者，俾中書省牒其國，亦不報。十二月，又命秘書監趙良弼往，良弼將行，乞定與其王相見之儀，廷議：「與其國上下之分未定，無禮數可言。」帝從之。

至元七年（西一二七〇）

十二月，詔諭高麗國王王植送阿，期必達。

至元八年（西一二七一）

六月，日本通使曹介升等上言：「高麗紆路，導引國使，外有捷徑，倘得風使，半月可達，若使臣去，則不敢同往，若大軍進征，則願爲嚮導。」帝曰：「如此則當思之。」九月，高麗國王王植遣其通使徐稱導良弼至日本，日本始遣彌四郎者入朝，帝宴勞遣之。

至元九年（西一二七二）

二月，良弼遣書狀官張鐸言：去歲九月與日本彌四郎等，至其太宰府西守護所，守者云：「曩爲高麗所給，屢言上

國來伐，豈期皇帝好生惡殺，先遣行人下示璽書。然王京去此尚遠，願先遣人，從奉使回報。」良弼乃遣譯同其使二十人，至京師求見，帝疑其國主使之，云守護所者，詐也。詔問廷臣姚樞許衡等，俱云：「誠如聖算，彼懼我加兵，故發此輩，伺吾強弱耳，宜示之以寬仁，且不便聽其入見。」從之。是月，高麗國王王植復以書諭日本，令必通好大朝，亦不報。

至元十年（西一二七三）

六月，良弼復奉命使日本，至太宰府而還。

至元十一年（西一二七四）

三月，命經略使忻都，與朝鮮軍民總管洪茶丘等，以大

小舟九百艘，載士卒一萬五千，期於七月征日本。十月，入其國，敗之。而官軍不整，又矢盡，惟虜掠而還。

至元十二年（西一二七五）

二月，遣禮部侍郎杜世忠等往使，復致書，亦不報。

至元十四年（西一二七七）

日本遣商人持金來易銅錢，許之。

至元十六年（一二七九）

二月，日本殺國使杜世忠等，征東元帥忻都洪茶丘，請自帥師往征日本。廷議，姑少緩之。五月，帝召范文虎，議征日本方略。九月，發兵十萬，命范文虎將之，賜右丞洪茶丘所將征日本新附軍鈔及甲。十二月，高麗國王璘率兵萬人

，戰船九百艘，從征日本。詔給洪茶丘等戰具，高麗鎧甲戰襖。諭諱將，兵過高麗，毋擾其民。

至元十八年（西一二八一）

正月，召日本行省右丞相阿剌罕，右丞范文虎等詣闕，授方略。二月，諸將陛辭，帝勅曰：「始因彼國使來，故朝廷亦遣使往，彼留我使不還，故使卿等爲此行。朕聞漢人言，『取人家國，欲得百姓。』若盡殺其人，徒得地何用？更有一事——慮卿等不和耳。若彼國使至，與卿等有所議，當同心協謀，如出一口答之。」六月，阿剌罕卒，以左丞阿塔海代之。八月，范文虎等喪師遁還，上言：「初至日本，欲攻太宰府，暴風破舟，猶欲議戰，萬戶厲德彪，招討王國佐等，不聽

節制，輒逃去，本省戰餘軍還合浦，散遣還鄉里。」未幾，敗卒于閩歸，言官軍六月入海，七月至平壘島，移五龍山。八月一日暴風破舟，文虎等諸將各自率堅好船乘之，棄士卒十餘萬於山下。衆議欲推張百戶者爲主帥，方伐木作舟欲還，七日，日本人來戰，盡死，餘二三萬爲其虜去。九日，至八角島，盡殺蒙古高麗及漢人，新附軍被稱爲唐人，不殺而奴之，閩輩是也。蓋行省官議事不相下，故俱棄軍歸。久之莫青吳萬五者，亦逃還。十萬之衆，得生還者，三人而已。十一月，勅高麗國金州等處，置鎮遠萬戶府，以控制日本。高麗國王請完海濱城防日本，不允。十二月，罷日本行中書省。

至元二十年（西一二八三）



正月，發五衛軍二萬人征日本，詔糴糧於察罕腦兒，以給軍匠。三月，命阿塔海爲日本行省丞相，與劉二拔都兒徹里帖木兒大募兵造舟伐日本。中丞崔彥言：「江南相繼盜起，實緣募水手，造海船，民不聊生。日本之役，姑宜止之。江南四省應辦軍需，宜量民力，勿強以土產所無，凡給物價及民者必以實，召募水手，當從所欲，伺民之氣稍蘇，我之力粗備，二三年後再舉東征未晚。」不從。

至元二十一年（西一二八四）

正月，遣王積翁齋詔使日本，取道慶元航海。帝以其俗尙佛，命普陀僧如智同往，舟人有不願行者，共謀殺積翁。至元二十二年（西一二八五）

十一月，勅漕江隆米萬石，泛海貯於高麗之合浦。仍令東京及高麗，各貯米十萬石，備征日本。期諸軍于明年三月以次而發，會于合浦。是月復赦囚徒，黥其面，及宋時販私鹽軍慣習水道者，使爲水工，以征日本。

至元二十三年（西一二八六）

正月，詔罷征日本，以方議伐安南故也。先是立征東行省，勅各處造海船，集漕船，募水手，貯糧餉，有司征歛，大爲奸利。吏部尙書劉宣上言：「近議再興日本之兵，此役不息，安危所繫。近用唆都議，伐占城海牙，言征交趾，三數年間，吏民大擾，盜賊蠭興。且交趾小邦，親王提兵深入無功，反殪大將。况日本海洋萬里，非二國比，萬一不利，

援兵安能飛渡耶？」帝納其言，遂下詔罷征日本。

成宗大德元年（西一二九七）

江浙行省也速荅兒乞用兵日本，帝曰：「今非其時，朕徐思之。」

大德三年（西一二九九）

遣僧寧一山加妙慈弘濟大師，附商船往使日本，日本竟不至。

大德八年（西一三〇四）

四月置千戶所，戍定海以防歲至倭船。

大德十年（西一三〇六）

四月倭商有慶等抵慶元貿易，以金鎧甲爲獻，命江浙行

省備之。

按張溥元史紀事本末有云：「元奮沙漠，滅金滅夏，破西域以奄有中華，臣妾萬邦，地極四表；而東海島夷，乃抗顏行，降書招徠，其國不應，窮兵東伐，喪沒五龍，非日本反威重於九州大國，乃天道惡盈，國君戒戰，處勢之極，忘兵之凶也。」詎知倭夷狡黠，由來已久，前代之臣服，豈其本心？蓋勢不敵耳。以元世祖之雄遠略，舉兵東征，夫豈過哉！

倭之來貢中國也，分派正三道，額定造舟。南海道應貢，土佐州造舟，至秧子塢開洋。山陽道應貢，周防州造舟，花旭塔開洋。西海道應貢，豐後州造舟，五島開洋。五島又

爲三島之總喉，西行至中國，北行至高麗。五島至普陀，隔海四千里，如得東北順風，五日夜可至，風逆卸却蓬帆，任其飄蕩，如舟不壞，亦不過半月，可到中國。貢舟每泊台州定海，請驗勘合，收兵器貯庫，移至寧波嘉賓堂給贍。候朝命，留伴一半守舟，一半入京，燕賞之物，與守舟者均之，其餘情節，率遵舊例而行也。

其入寇各省也，則隨風之所之。東北風猛，則由摩薩，或由五島，至大小琉球，然後再視其風之變遷；北多則犯廣東，東多則犯福建。若正東風猛，則由五島歷天堂官渡水，然後視風之變遷；東北多則至烏沙門分舟，或過韭山海閘門而犯溫州，或由舟山之南而犯定海象山奉化昌國台州等地。

正東風多，則至李西累分舟，或由洋山南而犯臨觀錢塘，或由洋山北而犯青南太倉，或過南沙而入大江。若在大洋，而風飄東南，則犯淮揚，犯登萊。若在五島開洋，而南風方猛，則趨遼陽，趨天津。大抵倭船之來，恆在清明之後，前乎此，風候不常，屆期東北風方多日而不變也。過五月風自南來，非倭所利矣。重陽後，風亦有東北者。過十月風自西北來，倭亦不利於行矣。故防倭以三四五月爲「大汎」，九十月爲「小汎」，其停橈之處，焚劫之權，倭得而主之；其帆檣所向，一視乎風，則非倭所得而主之也。

雖然，此蓋爲三百年前之倭，來寇中國者言之耳。自航海術日精，機器事業日益發明之後，兵船戰艦，遍布江海，

倭之來中國也，已無拘於風向之順逆，朝發而夕已可至矣。由是中國有難防之倭，而中國亦有無窮之患矣。吾人苟不及早圖之，共起除之，則封豕長蛇之患，尙堪設想乎！

三百年前倭禍致

三六



#### 四 明代洪武朝倭禍

洪武二年（西一三六九）

太祖遣吳甲顏宗魯楊載等，使占城爪哇日本等國。賜曰  
本國王璽書曰：

「上帝好生，惡不仁者；向者我中華自趙宋失馭，北夷入而據之，播胡俗以腥羶中土，華風不競，凡百有心，莫不興憤，自辛卯以來，中原擾擾，彼倭來寇山東，不過乘胡元之衰耳。朕本中國之舊家，耻前王之辱，興師振旅，掃蕩胡番，宵衣旰食，垂二十年，自去歲以來，殄絕北夷，以主中國，惟四夷未投。聞者山東來奏，倭

兵數寇海邊，生離人妻子，損傷物命。故修書特報正統之事，兼諭倭兵越海之由。詔書到日，如臣奉表來庭，不臣則修兵自固，永安境土，以保天庥。如必爲寇，朕當命舟師，揚帆諸島，捕絕其徒，直抵其國，縛其王，豈不代天伐不仁者哉！惟王圖之！」

倭寇出沒海島中，時劫掠蘇州崇明，殺傷居民，沿海之地多患之。太倉衛指揮僉事翁德，率官軍出海捕之，遂敗其衆，獲倭寇九十二人，並得其兵器海艘。奏至，詔陞德爲指揮副使，仍命德領兵往捕未盡倭寇，並遣使祭東海神曰：

「予受命上穹，爲中國主，惟圖乂民，罔敢怠逸。蠢彼倭夷，屢肆寇劫，濱海郡縣，多被其殃。今命將統率舟

師，揚帆海島，乘機征勦，以靖邊氓。特備牲醴，用告神知。」

乙亥倭寇淮安，鎮撫吳佑等擊敗其衆於天麻山，擒倭五十七人。事聞，賜佑等綺帛有差。

洪武三年（西一三七〇）

倭寇山東，轉掠溫台明州傍海之民，遂寇福建沿海郡縣。福州衛出兵捕之，獲倭船十三艘，擒三百餘人。

洪武四年（西一三七一）

倭寇膠州，劫掠沿海人民。

日本國王良懷遣其臣僧祖來進表箋，貢馬，及方物。并僧九人來朝。又送至明州台州被虜男女七十餘口。先是太祖遣趙

秩等往其國宣諭，秩泛海至柝木崖，入其境，關者拒勿納，秩以書達其王，王乃延秩，諭以中國威德，而詔旨有責讓其不臣中國語，王曰：「吾國雖夷，僻在扶桑，未嘗不慕中國之化，而通貢奉。惟蒙古以戎狄泄華夏，而以小國視我，我先王曰「我夷彼亦夷也，」乃欲臣妾我，而使其使趙姓者，誑我以好語，初不知其覬國也。既而使者所領水犀數十艘，已環列于海岸，賴天地之靈，一時雷霆風波，漂覆幾無遺類，自是不與通者數十年。今新天子，帝華夏，天使亦姓趙，豈昔蒙古使者之雲仍乎？亦將誑以好語，而襲我也！」命左右將刃之，秩不爲動，徐曰：「今聖天子，神聖文武，明燭八表，生于華夏，而帝華夏，非蒙古比，我爲使者，非蒙古

使者後，爾若悖逆，不吾信，卽先殺我，則爾之禍，亦不旋踵矣。我朝之兵，天兵也，無一不當百；我朝之戰艦，雖蒙古戈船，百不當其一；况天命所在，人孰能爲，豈以我朝之以禮懷爾者，與蒙古之襲爾國者比耶？」於是其王氣沮，下堂延秩，禮遇有加。至是奉箋表稱臣，遣祖來隨秩入貢。詔賜祖來等文綺帛及僧衣。及辭歸，遣僧祖闡克勤等八人，護送還國，仍賜良懷大統曆，及文綺紗羅。（籌海圖編誤爲洪武二年事）

洪武五年（西一三七二）

高麗送歸日本所掠海濱男女七十八人，詔有司送還鄉里。指揮使毛驥，敗倭於溫州下湖山，追至石塘大洋，獲倭

使者後，爾若悖逆，不吾信，卽先殺我，則爾之禍，亦不旋踵矣。我朝之兵，天兵也，無一不當百；我朝之戰艦，雖蒙古戈船，百不當其一；况天命所在，人孰能爲，豈以我朝之以禮懷爾者，與蒙古之襲爾國者比耶？」於是其王氣沮，下堂延秩，禮遇有加。至是奉箋表稱臣，遣祖來隨秩入貢。詔賜祖來等文綺帛及僧衣。及辭歸，遣僧祖闡克勤等八人，護送還國，仍賜良懷大統曆，及文綺紗羅。（籌海圖編誤爲洪武二年事）

洪武五年（西一三七二）

高麗送歸日本所掠海濱男女七十八人，詔有司送還鄉里。指揮使毛驥，敗倭於温州下湖山，追至石塘大洋，獲倭

。時天界寺僧宗泐，嘗賦詩餞之，首言王化無遐邇，一視同仁；次言宣誘以善道，庶契而來之意；次言經涉海波，雖甚艱險，君臣大義勿忘；次平等德行之無有彼此之異；末言使旋，方盡終始之義；凡十八韻。太祖俯賜和之。詩云：

一嘗聞古帝王，同仁無遐邇，蠻貊盡來歸，吾今使臣委，仲猷通洪玄，倭夷常往至，于善導凶人，不負而來意。爾僧遊遠方，毋得多生事，入爲佛弟子，出爲我朝使，珍重浦泉經，勿失君臣義。此行非瀚海，一去萬里地，旣辭釋迦門，日日宿海澨，鱗鱗掛飛飄，天風駕萬里，平心勿憂驚，自然天之使。休問海茫茫，直是尋根際，請彼佛法光，倭民大欣喜，行止必端方，毋失經之理。

。入國有齋口，齋畢還施禮，是法皆平等，語言休彼此，盡善化頑心，了畢纔方已，歸來爲拂塵，見終必見始。

祖闡受命而行，自翁州啓程，五日至其國境，又踰月始入王都，館于西山精舍。一遵聖教，敷演正法，且申布威德。王悅，命僧奉方物稱臣來貢。

洪武六年（西一三七三）

德慶侯廖永忠上言曰：

「臣聞：禦寇莫先于振威武，威武莫先于利器用。今陛下神聖文武，定四海之亂，君主萬國，民庶安樂，臻于太平，而北虜遺孽遠遁萬里之外，獨東南倭夷負其鳥獸



之性，時出剽竊，以擾瀕海之民；陛下命造海舟，剪捕此寇，以奠生民，德至盛也。然臣竊觀倭夷鼠伏海島，因風之使，以肆侵掠，其來如奔狼，其去若驚鳥，來或莫知，去不易捕。臣請令廣洋江陰橫海水軍四衛，添造多槽快船，命將領之，無事則沿海巡徼，以備不虞，若倭夷之來，則大船迫之，快船逐之，彼欲戰不能敵，欲退不可走，庶乎可以勦捕也。」

太祖善其言，從之。

倭夷寇卽墨諸城萊陽等縣，沿海居民多被殺掠。詔近海諸衛，分兵討捕之。

台州衛兵出海捕倭，獲倭夷七十四人，船二艘，追還被

掠男女四人。

洪武七年（西一三七四）

日本國僧宣聞、溪淨、業喜、春等來朝，貢馬及方物。詔却之。時日本國持明與良懷爭立，宣聞、溪等齎其國臣之書，達中書省，而無表文，因却其貢，仍賜宣聞、溪等及其從人錢帛有差。遣還，太祖勅中書省臣曰：

「朕惟日本僻居海東，稽諸古典，立國亦有年矣。向者國王良懷奉表來貢，朕以爲日本正君，所以遣使往答其意。豈意使者至彼，拘留二載，今年五月去舟纔還，備言本國事體，以人事言，彼君臣之禍，有不可逃者。何以見之？幼君在位，臣擅國權，傲慢無禮，致使骨肉吞

併，島民爲盜，內損良善，外掠無辜，此招禍之由，天災難免。天地之間，帝王曾長，因地立國，不可悉數，雄山大川，天造地設，各不相犯。爲主宰者，果能保境恤民，順天之道，其國必昌；若怠政禍人，逆天之道，其國必亡。今日本蔑棄禮法，慢我使臣，亂自內作，其能久乎？爾中書，其移書諭以朕意，使其改過自新，轉禍爲福，亦我中國撫外夷以禮，導人心以善之道也。」

日本國僧宗嶽等七十一人，遊方至京。太祖諭中書省臣曰，海外之人，慕中華而來，令居天界寺，人賜布一疋爲僧衣。

倭寇膠州，官軍擊敗之。

甲戌倭寇海州，百戶何達率兵擊之，斬二十四人。

壬午倭寇大任海口，百戶許彰率兵禦之，巡檢率其弓兵助擊，倭敗走，彰追之，倭返兵拒戰，彰遂戰死。

洪武八年（西一三七五）

高麗占城暹羅日本爪哇三佛齊等國，俱遣使入貢。

洪武九年（西一三七六）

日本國王良懷遣沙門圭庭用等，奉表，貢馬及方物，且謝罪。詔賜其王及庭用等文綺帛有差。先是倭夷屢寇瀕海州縣，太祖命中書移文責之，至是遣使來謝。庭用將還，太祖以良懷所上表，詞語不誠，乃復詔諭之曰：

「嘉王篤誠，遙越滄溟，來修職貢，朕德薄才疎，出庶

民而帝中土，掌握黔黎新造之時，近者未安，遠者何懷？納王土物良騎，於心甚愧！然覽表觀情，意深機奧，略露其微，不有天命，恃險負固昭然矣！易云：天道虧盈，而益謙善，尚勇者不保，不順者疾滅。凡居二儀中，皆屬上天后土之所司，故國有大小，限山隔海，天造地設，民各樂土，於是殊方異類者，處於遐漠，陰命王臣以主之，使不相矛盾。有如其道者，上帝福佑之，否其道者禍之。曩者胡元特違帝命，滅無罪之國，禍加臣民，橫行西北，延及中土，人莫敢當，將謂天下無對矣！揚帆東下，直指日本，兵未登岸，金鼓未振，部伍未成，天風怒濤，檣櫓摧壞，致使總兵阿塔海范文虎等十

萬之衆，沒於東南，果日本之兵精歟？抑天道之虧盈歟？元雖不能克日本而歸，天下諸國，尙不敢仰視，前數十年元恃兵強，虐我中國之人，於是豪傑忿然而起，與爭幾二紀，雌雄未決，吾最後興師，軍不滿十萬，馬不及數千，不五年而復中土，此果人力耶？天耶？方今吾與日本止隔滄溟，順風揚帆止五日夜耳。王其務修仁政，以格天心，以免中國之內禍，實爲大寶，惟王察之！」

洪武十年（西一三七七）

日本國王良懷遣僧如瑤等貢方物及馬十匹。太祖命却其貢，仍命禮部移書責其國王曰：

「大明禮部尙書致意日本國王：王居滄溟之中，傳世長

民，今不奉上帝之命，不守己分，但知環海爲險，限山爲固，妄自尊大，肆侮鄰邦，縱民爲盜，帝將假手於人，禍有日矣！吾奉至尊之命，移文於王，王若不審巨微，效井底蛙，仰觀鏡天，自以爲大，無乃搆隙之源乎？王涉獵古書，不能詳細，爾之國始號曰倭，後惡其名，遂改日本。自漢歷魏晉宋梁隋唐宋之朝，均遣使奉表，貢方物生口。當時帝王，或授以職，或爵以王，或睦以親，由歸慕意誠，故報禮厚也。若叛服不常，搆隙中國，則必受禍，如吳大帝晉慕容廆元世祖，皆遣兵往伐，俘獲男女以歸，千數百年間，往事可鑒也。王其審之！

洪武十三年（西一三八〇）

日本國王良懷遣其臣麩有僧等，來貢馬及硫黃刀扇等物，無表。太祖以其不誠，却之。

倭寇廣東海豐縣，殺掠吏民。詔廣東都指揮使司率兵討捕之。

遣使詔諭日本國王曰：

「曩宋失馭，中土受殃，金元入主，二百餘年。移風易俗，華夏腥膻，有志君子，孰不興忿？及元將終，英雄鼎峙，聲教紛然，時朕控弦三十萬，礪刃以觀，未幾，命大將軍律九伐之征，不逾五載，戡定中原。蠢爾東夷，君臣非道，四擾鄰邦，前年浮辭生釁，今年人來，否眞實非，疑其然而往問，果較勝負於必然，實構隙於妄



誕。於戲！渺居滄溟，罔知帝賜奇甸，傲慢不恭，縱民爲非，將必殃乎！故茲詔諭，想宜知悉！」

（按：此詔見於太祖文集及洪武賜諸番詔勅）

洪武十五年（西一三八二）

廣州左衛，奏請令有司於民間造兵器給兵士禦倭。

洪武十六年（西一三八三）

賞溫州台州二衛將士擒殺倭寇有功者，凡一千九百六十

四人，文綺紗布衣物有差。

洪武十七年（西一三八四）

命信國公湯和巡視浙江福建沿海城池，並禁人民入海捕

魚，以防倭患。

浙江定海千戶所總旗王信等九人，擒殺倭賊，並獲其器仗。奏聞，賞賜有差。倭又在台州登岸，殺巡檢。事聞，太祖諭都督府臣曰：瀕海兵衛，本以防禦倭夷，今台州倭夷登岸，殺其巡檢，守禦官兵，所職何事？命逮其指揮陳亮趙全至京師，罪之。

洪武十九年（西一三八六）

日本國王良懷遣僧宗嗣亮上表貢方物。詔却之。

洪武二十年（西一三八七）

置定海盤石金鄉海門四衛指揮使於浙江瀕海之地，以防倭寇。

置金山衛於松江之小官場，築青村及南匯等城千戶所二

，置臨山衛於紹興，及三山瀝海三江等千戶所，均於沿海防禦倭寇。

命江夏侯周德興往福建，以福興漳泉四府民，戶三丁取爲沿海衛所戍兵，以防倭寇。

按：明史載「洪武二十年，命江夏侯周德興往福建，信國公湯和往浙江，整飭海防。命福建備海舟百艘，廣東倍之。會胡惟庸謀逆，藉日本爲助，其王遣僧如瑤率兵卒四百餘人，詐稱入貢，且獻巨燭，藏火藥刀劍其中。旣至，而惟庸敗，事露。乃決意絕日本，專務海防。後著祖訓，不征之國十五，日本與焉。」考胡惟庸謀逆，在洪武十三年春，而僧如瑤入貢，則在洪武十年，均見

太祖實錄。至信國公湯和巡視福建浙江有二次；一爲洪武十七年，一爲洪武二十一年；惟江夏侯周德興巡視福建，則爲洪武二十年事。明史所載，不知何所據？待考。

洪武二十一年（西一三八八）

置福建沿海五衛指揮使司，曰福寧鎮東平海永寧鎮海。所屬千戶所十二，曰大金定海梅花萬安莆禧崇武福金門高浦六鯨銅山玄鐘，以防倭寇。初湯和以年老乞歸，太祖謂之曰：「日本小夷，屢擾瀕海之民，卿雖老，強爲朕一行，視其要害地，築城增兵，以固守備。」和因奉旨巡視閩粵並海之地，築數十城而歸。（殊域周咨誤爲洪武二十八年事）

洪武二十三年（西一三九〇）

左軍都督府奏：「浙江都指揮使司言，倭夷由穿山浦登岸，殺虜軍士男女七十餘人，掠其財物，守禦百戶單政不卽勦捕，致賊遁去。」詔誅之。

洪武二十四年（西一三九一）

海盜張阿馬引倭夷由水涌澳登岸，欲劫掠居民，遇杭州餉運百戶孔希賢，與戰不勝而死，兵船俱爲所掠。百戶金鑑別率所部奮擊，斬其首賊一人，賊退走。軍校費麗保吳慶乘勢追之，至海岸，遂獲阿馬，斬之。

倭寇雷州遂溪縣，雷州衛百戶李玉，鎮撫是月等禦之，賊勢猖獗，官軍寡弱不敵，玉等遂戰死。

洪武二十五年（西一三九二）

賜浙江杭州磐石等衛，造防倭海船軍士鈔有差。

山東都指揮使周房言：所屬寧海萊州二衛，東瀕巨海，途岸紆遠，難于防禦，宜擇要害各處置寨，以備倭夷。詔從之。

洪武二十七年（西一三九四）

太祖以倭夷屢爲寇患，命中軍都督府僉事劉德，前軍都督府僉事商嵩，巡視沿海州郡城防，檢閱軍士，並督各衛嚴爲備禦。

命魏國公徐輝祖，安陸侯吳傑，往浙江訓練沿海軍士。時海上屢有倭寇之警，先命都督楊文節制沿海諸軍備之，至

是復命輝祖等往加訓練。

命安陸侯吳傑，永定侯張銓等，率致仕武官往廣東，訓練沿海衛所官軍，以備倭寇。

倭寇遼東金州，入新市，燒屯營糧餉，殺掠軍士，詔以沿海衛所將校不加備禦，命都督府符下切責之。

洪武二十九年（西一三九六）

定擒斬倭寇陞賞格。凡各衛官兵擒斬倭寇，獲倭船，俱按級陞賞有差。

洪武三十一年（西一三九八）

倭寇山東寧海州，由白沙海口登岸，劫掠居民，殺鎮撫盧智。寧海衛指揮陶鐸，及其弟鉞，率兵擊之，斬首三十餘

級，賊敗去。

倭衆二千餘人，乘船三十餘艘，入寇浙之海澳寨楚門，千戶王斌，鎮撫袁潤等禦之。賊勢暴悍，斌等不敵，遂戰死。浙江都指揮使陳禮，奏請發兵出海追捕。

### 永樂朝倭禍

永樂元年（西一四〇三）

命浙江觀海衛造捕倭海船三十六艘。

日本國王源道義遣使圭密等三百餘人，奉表貢馬及方物。賜圭密等文綺帛有差，並賜其通使冠帶，命禮部宴之。仍命遣使偕圭密等往賜日本國王冠服，及龜紐命印。



九月己亥，禮部尙書李至剛奏：「日本遣使入貢，已至寧波府。禁令：凡番使入中國，不得私載兵器鬻於民，宜命有司會檢，番船中有兵器，籍封送京師。」上曰：「外夷向慕中國，來修朝貢，危蹈海波，跋涉萬里，道路旣遠，資費亦多，其各資以助路費，亦人情也，豈當一切拘之禁令？」至剛復奏：「兵器民間不得私畜，則亦無所鬻，惟當籍封送官。」上曰：「無所鬻則官爲準，中國之人市之，毋拘法禁，以失朝廷寬大之意，且沮遠人歸慕之心。」

永樂二年

日本國王源道義遣使梵亮奉表貢馬及方物，並謝賜冠服印章。命禮部宴賚其使。

日本國王源道義遣使永後等，奉表賀册立皇太子，並獻方物。詔禮部賜宴，並賜永俊等鈔帛。

永樂三年（西一四〇五）

鎮守寧波浙江都指揮僉事程鵬，奏指揮龐義喬英備倭失機。命斬之以徇，其千百戶同罪者宥死降職。

日本國王源道義遣使源通賢等，奉表貢方物及馬，並獻所獲倭寇嘗爲邊害者。成祖嘉之，命禮部宴其使，並遣鴻臚寺少卿潘壽，內官王進等，賜王九章冕服及鈔帛。

永樂四年（一四〇六）

遣使齋璽書褒諭日本國王源道義。先是對馬壹岐等島，海寇時劫掠沿海州郡，勅道義捕之，道義率兵獲渠魁以獻，

而盡殲其黨類。成祖嘉其誠，故有是命。又封其國之山，曰壽安鎮國之山，立碑其地，成祖親製碑文曰：

「朕惟麗天而長久者，日月之光華；麗地而長久者，山川之流峙；麗于兩間而永久者，賢人君子之令名也。朕皇考「太祖聖神文武欽明啟運俊德成功統天大孝高皇帝」，智周八極，而納天地于範圍，道貫百王，而亘古今之統紀，恩施一視而溥民物之亨嘉，日月星辰無逆其行，江河山嶽無易其位，賢人善俗，萬國同風，表表于茲世，固千萬年之嘉會也。朕承鴻業，享有福慶，極天所覆，咸造在廷，周綏口靖，錫以賢智，世守茲土，冠于海東，允爲守禮義之國，是故朝聘職貢無闕也，慶謝之

禮無闕也，是猶四方之所同也。至其恭敬，栗栗如也；純誠，懇懇如也；信義，旦旦如也。畏天事上之意，愛身保國之心，揚善遏惡之念，始終無間，愈至而猶若未至，愈盡而猶若未盡，油油如也，源源如也。邇者對馬壹岐暨諸小島，有盜潛伏，時出寇掠，爾源道義能服朕命，咸殄滅之，屹爲保障，誓心朝廷，海東之國，未有賢于王者也。朕嘗稽古唐虞之世，五長迪功，渠搜卽叙，成周之隆，駉徽盧濮，率遏亂略，光華簡冊，傳誦至今；以爾道義方之，是大有光于前哲者；日本國王之有源道義，又自古以來未之有也。朕惟繼唐虞之始，舉封山之典，特命日本之鎮，號爲「壽安鎮國之山」，錫銘

詩，勒之貞石，榮示于千萬世。」銘曰：

「日本有國鉅海東，舟船密邇華夏通，衣冠禮樂昭華風；服御絺繡考鼓鐘，食有鼎俎居有宮，語言文字皆順從；善俗殊異羯與戎，萬年景運當時雍。皇考在天靈感通，監觀海內罔不恭，爾源道義能迪功，遠島徼寇敢鞠誦，鼠竊蠅嘍潛其蹤，爾奉朕命搜捕窮，如雷如電飛蒙衝，絕港餘孽以火攻，焦流水土橫復縱，什什伍伍禽奸兇，荷校屈肘衛以鎡。獻俘來廷口唱唱，彤庭左右諱精忠，顧咨太史曠勳庸，有國鎮山宜錫封。惟爾善與山增崇，寵以銘詩貞石鑿，萬世照耀扶桑紅。」

日本國王源道義遣使圭密等貢名馬及方物，並謝賜冕服

，恩賜鈔帛。（殊域周咨記封壽安鎮國之山爲永樂二年事，又不載御製銘。）

永樂五年（西一四〇七）

日本國王源道義遣使圭密等七十三人來朝，貢方物，並獻所獲倭寇道金等。成祖嘉之，賜勅褒諭，並賜白金文綺帛，以示旌嘉之意。

永樂六年（西一四〇八）

日本國王源道義遣使圭密等百餘人來貢方物，並獻所獲海寇。

日本國王源道義遣使昌宣等來朝，貢馬及方物。詔賜鈔幣有差。

日本國世子源義持以父源道義卒，遣使告訃。命中官周  
[全]往祭，賜諡「恭獻」，復遣使賚封源義持爲日本國王。

命都指揮李龍，指揮王雄，奉山東官軍六千，往沙門島  
等處，巡捕倭寇。

命安遠伯柳升爲總兵官，平江伯陳瑄爲副總兵官，率舟  
師沿海巡捕倭寇，並命祭告東海之神。

遣使賈勅諭日本國王源義持曰：「往者海寇出沒，爾父  
恭獻王能敬承朕命，發兵殄之；今海盜復作，王宜繼承父志  
，發兵捕戮，以光爾父之功。」

永樂七年（西一四〇九）

[倭]犯東海，勅都指揮羅文李敬協力防禦，乘機剿殺。總

兵官柳升率兵至青州海中，遇倭與戰，斬倭甚衆，餘衆多溺死。與副總兵陳瑄追至金山白山島等處。

永樂八年（西一四一〇）

日本國王源義持遣使圭密等，奉表貢方物，謝賜父諡，及命襲爵恩。詔賜圭密等鈔幣有差。

永樂九年（西一四一一）

倭攻陷廣東昌化，千戶王偉戰死，軍士多被殺，城中居民及器物多被劫掠。副總兵李珪，百戶徐茂等，初不嚴兵備禦，賊至又不救援，亦不追剿，罪當斬。命捕倭贖罪。

永樂十一年（西一四一三）

倭衆三千餘人寇昌平衛，攻城不克，退至楚門，指擯俞



事周榮率兵追之，倭衆被殺或溺死者無算。

永樂十三年（西一四一五）

行在都察院左副都御史李慶等，劾奏：「近倭賊入旅順口，都督劉江領軍至金州衛，相去甚近，不策應，及明日調兵至，而賊已遁；都指揮周興巫凱，俱不用心提防，致倭寇屢爲邊患，宜置之罪。」詔宥之，使圖後效。

永樂十四年（西一四一六）

直隸金山衛，奏有倭衆三千餘人，乘船三十餘艘，往來海上。詔都督劉江及沿海衛所，相機勦捕。

內官張謙等，奉命使西洋諸國還，於浙江金鄉衛海上，遇倭四千餘人與戰，倭大敗，殺死無算，餘衆遁去。事聞，

賜勅陸賞有差。

永樂十五年（西一四一七）

浙江松門衛，奏海上時有倭船往來。詔沿海衛所嚴整軍馬，相機勦捕。

捕倭將士擒倭寇數十人，巨魁有微葛成二郎五郎者，均日本人，羣臣以日本數年不入貢，且沿海倭寇巨魁又多其國人，宜誅之，以正其罪。上命宥之，並遣刑部員外郎呂淵送還日本，賜璽書諭國王源義持曰：

「爾父道義，能敬天事大，恭修職貢，國人用安，盜賊不作。自爾嗣位，反父之行，朝貢不供，屢爲邊患，豈事大之道？天生斯民，立之主宰，大邦小國，上下相維

，無非欲遂民之生耳。爾居海東，曩爾之地，乃憑恃險阻，肆爲桀驁，羣臣屢請發兵問罪，朕以爾狗盜鼠竊，且念爾父之賢，不忍遽絕，曲垂寬貸，冀爾悔悟。比者日本之人，復寇海濱，邊將獲其爲首者送京師，罪當棄市，朕念其人，或爾所遣，未忍深究，姑宥其罪，遣使送還，爾惟迪父之行，深自克責，以圖自新，凡比年瀕海之民，被掠在日本者悉送還京，不然爾罪益重，悔將無及。」

永樂十六年（西一四一八）

行人呂淵自日本還，其國王源義持遣日隅薩三州刺史島津勝存等，奉表隨來謝，表曰：

「日本蕞爾小邦，自臣祖父以來，受命朝廷，霑被恩德，不敢背忘。比因倭寇旁午，遮遏海道，朝貢之使，不能上達，臣自知有負大恩。而境內之人，肆爲鼠竊者，俱亡賴逋逃之徒，實非臣之所知。旣俱爲天兵所擒，蒙皇上天地之量，父母之恩，曲宥其罪，悉遣歸國，臣之感戴，莫盡名言。伏望貸臣之罪，自今許其朝貢如初，不勝虔懇之至。」

成祖以其詞恭順，特釋其罪，仍命行在禮部宴贖其使，遣還。

金山衛奏有倭船百艘，賊七千餘人，攻城劫掠，勦海道捕倭都指揮谷祥張鑑，率兵策應；又令各衛所固守城池，勿

有所誤。

勅遼東總兵官都督劉江曰：「倭寇爲首者已被擒，其遺孽未獲者，尙出沒不常，宜相機勦捕。」

總兵官劉江奏言，巡視各島倭寇出沒之處，至金州衛金線島西北望海塌，其地特高，其旁可容千餘兵守備，詢諸土人云：「洪武初都督耿忠亦嘗於此築堡備倭，」離金州城七十餘里，凡有寇必先過此，實爲濱海咽喉之地，已築城置煙墩瞭望。詔許之。

永樂十七年（西一四一九）

朝鮮秦報：「倭寇饑困已極，欲寇邊海之地，宜令沿海諸衛嚴謹備之。」因勅總兵官劉江盡力勦捕，無遺民患。旋

據望海塢守堡兵士來報，東南海洋內王家山島，有倭衆嘯聚。翌日有倭船三十餘艘，泊于望海塢附近馬雄島。江親督諸將卒，伏于堡外山下，倭衆圍堡，伏兵齊發，都指揮錢真除江等率兵助戰，倭衆大敗，奔入櫻桃園，官兵圍之，擒殺殆盡。奏聞，詔賜勅書褒諭，賞賜有差。

永樂十八年（西一四二〇）

沿海諸衛，詔有倭寇三百餘人，船十餘艘，於金鄉福寧及井門程溪等處，登岸殺掠，復向東南行。詔令山東浙江福建沿海諸衛，嚴爲防禦。

永樂十九年（西一四二一）

廣東巡海副總兵指揮李珪，於潮州靖海遇倭與戰，生擒

十五人，斬首五級，並獲器械無算。

命都督僉事胡原充總兵官，都督僉事梁銘，都指揮使薛山爲副總兵官，率領原調廣東都司所屬官軍五千人，巡捕倭寇。

### 附洪熙朝

洪熙元年（西一四二五）

金山衛指揮魏保奏：近者倭船泊沿海岸劫掠，千戶蕭旻日事酣飲，調遣不至，又本所城垣烽堠俱不修葺，乞治其罪。詔諭行在刑部尙書曰：軍官職在禦侮，寇至不應援，不可宥。卽追至，罪之。

宣德朝倭禍

宣德元年（西一四二六）

詔發京庫弓一萬，箭三十萬，給山東諸衛備倭。

宣德二年（西一四二七）

備倭都指揮使衛青奏；沿海之地，紆廻四千餘里，城壑烽墩三百餘所，比年近海諸衛官軍，累調營造軍糧，今當備倭時月，而守瞭者少，恐誤事機。山東都司亦奏徵取軍士餘丁營繕，乏人應役。詔工部以所役沿海軍士，分兩班更代，使備倭赴役，兩不妨誤。

宣德四年（西一四二九）

福建都司奏：倭賊自鎮海衛登岸，攻圍城池，附近銅山



千戶所不策應追勦，都指揮僉事洪貴不能嚴兵提防，亦不督兵赴援，請論罪。詔從之。

倭自浙江海門衛登岸攻城，千戶徐忠等率衆敗之，倭退走，又爲巡海指揮路鐸所敗，餘衆狼狽奔竄。事聞，禮部請依洪武中捕倭例陞賞。如議。

宣德十年（西一四三五）

日本國王遣使臣中誓等來朝，貢馬及方物。詔禮部宴其使，並賜鈔帛遣還。

詔沿海衛所，嚴禁私造船入海捕魚，以防倭窺勾引簞岸。

正統朝倭禍

正統元年（西一四三六）

巡按直隸監察御史尹鏗言：沿海備倭官軍，行糧于淮安揚州軍儲等倉，關運不便，請以如皋鹽城二縣該徵稅糧，量於本處倉存留備給，詔從之。

正統二年（西一四三七）

巡撫浙江戶部侍郎王倫等奏：浙江沿海等處，洪武間量其險易，建立衛所，備禦倭寇，陸置烽堠，水設艚船，無事則各守信地，有警則互相策應，是以海道寧息，人民奠安。永樂間因調官軍于沈家門等處，設立水寨，既而松門等處，累被寇登岸劫掠，衛所官軍不敷，水寨策應不及，致彼得以

乘虛，亟我軍莫能制勝。乞照洪武事例，悉免轉輸，俾專擇禦，仍令都司每歲令都指揮一員，嚴加提督，詔從之。

正統四年（西一四三九）

巡按浙江監察御史房威奏：五月初一日，倭賊登岸犯桃渚千戶所，殺虜人民，千戶穆晟，虛張賊數，掩匿失機；而都指揮同知張藹，都指揮僉事朱興，巡海御史李奎，不能相機追捕，反擁兵自衛，請俱置於法，爲將來警。詔以晟旣失機，又敢欺妄，應罪之，餘各停俸半年。

詔以都指揮同知提督福建都指揮僉事吳凱，提督浙江，復命南京守備襄城伯李隆選都指揮一員，提督南直隸沿海地方，因地方廣闊，故增命凱等協力策應，免誤事機。

正統五年（西一四四〇）

巡按監察御史成規等奏：備倭都指揮同知張彙，號令不嚴，戰守無備，各寨所缺官兵及器械亦不補充，宜速治之，並別選官代職。詔遂赴京自陳，而以金山衛指揮同知王勝陞任提督。

正統六年（西一四四一）

詔發直隸蘇州府官廩米二萬石，給造捕倭船官軍。陞南京廣洋衛指揮同知陳暹署都指揮僉事，往浙江協助禦倭。

正統七年（西一四四二）

巡按浙江監察御史李璽等奏：倭寇二千餘犯大嵩城，殺官軍百人，虜三百人，糧四千餘石。守禦指揮蔣鏞，兵備不

嚴，以致失機；而都指揮僉事陳暹李貴等，統船四十餘艘，圍賊於中，乃按兵不動，縱之逸去，宜逮治其罪。上曰：「鑪罪當死，姑宥之；暹貴等令巡海御史鞠實處置。」

勅總督備倭都指揮使李信，及浙江三司巡海御史等曰：「朕聞近年逃軍逃民，與倭交通，或被其刼制，詢我虛實，然後乃敢捨舟登岸，殺虜軍民。爾等宜從長計議，凡海口港汊通賊去處，或開濠塹，或爲吊橋，或城門可併者併之，或水邊要害去處砌築牆垣，置門出入，不許居民臨水開市，以誘賊寇，及私下海漏泄聲息，嚴督旗軍，輪流瞭望。若失瞭望，致賊登岸者，必殺不赦。若賊登岸，令驍勇者從間道燒其舟楫，亦足致勝。爾等宜

博采衆議，區畫方界，條奏以聞。」

五月倭寇二千餘人犯爵溪千戶所，爲官軍擊退，潛伏海島。勅戶部侍郎焦宏往浙江整飭備倭，兼理蘇松沿海備倭事。

倭寇浙江，都指揮僉事李貴，指揮沈容，千戶劉濟，俱下巡海御史高峻鞫問，以失職論斬。其總督倭都指揮僉事陳暹則杖一百，發邊充軍。

正統八年（西一四四三）

戶部右侍郎焦宏奏：浙江沿海衛所，地方廣闊，海道崎嶇，先因備倭都指揮不分守地方，遇警互相推托，以致誤事。今會官議得：自乍浦至昌國，千戶所一十九處，令署都指

揮僉事金玉領之；自健跳至蒲門，千戶所一十七處，令署都指揮僉事蕭華領之；其昌國衛當南北之中，令總督備倭都指揮使李信居中駐札，往來提督，庶責任有歸，邊境無患。詔從之。

正統九年（西一四四四）

增置松江府蔡廟港胡家港二堡，摘金山衛屯田官軍六百人分守，以備倭寇。

勅諭朝鮮國王李禔曰：

「王嗣國東藩，保障邊境，克體爾先王事天敬大之心，秉恭摠誠，久而彌篤，而朝廷加恩眷待，不替益隆，可謂君臣一德，始終靡間者矣。王茲復遣陪臣辛引孫等，

械送擒獲犯邊倭寇失刺沙也門等五十七名來獻，足見王遵奉朝命，體國安民之意，亦以見王守邊得人，而有禦暴之功。然此賊譎詐狡險，狐鼠爲心，尙恐殘黨竄伏，竊圖報復。王自今益宜戒約守邊頭目，嚴切提備，遇賊出沒，卽乘機擒勦，仍差人馳報遼總兵等官防慎務，俾賊黨殲滅，邊境肅清，彼此人民，輯寧惟永，庶副朕一視同仁之意。」

正統十年（西一四四五）

勅諭朝鮮國王李禔曰：

「曩者倭寇出沒王境，王已生擒失刺沙也門等解京，今復獲其餘黨沙彌歹刺，遣陪臣唐孟賢械送至京，益見王



忠誠衛國之心，良用嘉悅。然蠢爾倭寇，憑負海島，鼠竊狗偷，罔有悛心。王宜嚴守備以保生民，若復寇邊，朝廷必命官軍勦滅之，或復侵軼王境，王宜調遣將臣搗其巢穴，盡俘其類，用寧邊患，則王之功烈，將匹休於古之賢藩，而垂令譽於無窮矣，王其欽承之！

正統十一年（西一四四六）

浙江右參政高峻奏：沿海巡檢司五十餘處，俱備倭要地，然城多土築卑小，而民兵多衣紙甲，乞勅有司覓軛城，造金甲，庶爲久利。詔從之。

正統十二年（西一四四七）

廣東備倭都指揮僉事杜信言：守城軍士甚少，恐倭登岸

，難以防制，請以海衛南山守禦千戶所屯田軍取回守城。戶部議覆：調取屯田軍，非經久至計，宜摘撥正軍以助守備。詔從之。

正統十四年（西一四四九）

巡按廣東監察御史沈衡奏：倭賊駕船十餘艘，泊福建鎮海衛玄鍾千戶所，攻圍城池，官軍擊却之。玄鍾地隣潮州，恐賊犯境，已檄備倭指揮杜信等嚴督提備。

總督浙江備倭都指揮使李信奏：温州府平陽縣，地隣福州府福寧縣，有倭寇流劫縣境，攻圍蒲門千戶所，守備指揮呂真等擊却之。帝命兵部移文李信，及巡海參政袁錠等，嚴飭所司，相機勦捕，若失陷城池，處死不赦。

景泰朝倭禍

景泰元年（西一四五〇）

福建備倭都指揮僉事王勝奏：沿海二十四衛，備倭船歲久多損蔽，不堪修補，其舊有大船俱四五百料，滯重不便行駛，乞勅都布二司量發工料改造，以爲逸備。詔從之。

景泰三年（西一四五二）

備倭都指揮使翁紹宗奏：崇明沙備倭船櫓高大，一泊港渚，非大信潮水不得出，請改造如浙江八槽船，輕淺可用。從之。

景泰四年（西一四五三）

鎮守福建右少監戴細保奏：清灣巡檢司倭寇登岸，殺傷

巡檢葉旺，攻進城內，劫掠財物，備倭都指揮僉事王玉楊海，失於防備，把總指揮千百戶周鼎等，亦各不用心覘捕，宜治其罪。命巡按御史執問如律。

日本國王遣使臣允澎及通使趙文端等來朝，貢馬及方物。賜宴並綵幣等物有差。

景泰五年（西一四五四）

日本國使臣允澎等，以附貢所進物給值比宣德間舊例爲少，帝命加給錢一萬貫，允澎等猶以爲未足。禮部奏：日本國使臣允澎等，已蒙重賞，展轉不行，待以禮而不知恤，加以恩而不知感，惟肆貪饕，略無忌憚，沿途則擾害軍民，毆打職官，在館則箠禁館夫，不遵禁約，似此小夷，敢爾傲慢

，若不嚴加懲治，何以懾服諸番？宜令錦衣衛能幹官員，帶領旗校人等，示以威福，催促起程，如仍違拒，宜正其罪。詔從之。

景泰六年（西一四五五）

浙江布政使司右參政曹凱言四事：一，近海備倭民夫，乞行鎮守等官體勘，若係要衝之處，宜給與盔甲鎗刀，就隣近巡司時常操備；其不係要衝者革。二，沿海備倭船，乞於沈家門等處仍立水寨，委廉能都指揮，分定地方，往來巡哨。三，都指揮並各衛所指揮千百戶等官徐鑑等共八百六十七人，役使辦納月錢種田等項軍餘共四千五百八十人，乞行該部禁約。四，盤石等衛，蒲岐等千戶所，逃故軍士一百七十

人，原籍府縣不行依例清勾，却以異姓軍人補役，記錄冒名支糧，乞行清理，庶免紊亂軍政。帝命鎮守浙江兵部尙書孫元貞等，斟酌可否，行之。

附天順朝

天順三年（西一四五九）

諭禮部勅朝鮮國王李琛，該本部奏稱，得王咨，有日本國差人盧圓等到國，言國王源義政以先遣去進貢使人失禮，蒙朝廷恩宥放回，將本人科罪，今欲差人赴京謝罪。緣日本國僻在海隅，去京路遠，其情真僞難以遙度，勅至王卽拘盧圓等詳審，前項傳說如果真實無僞，轉行源義政，說朝廷以

爾既能悔過自新，准令擇遣謹厚老成識達大體者爲使，來京朝貢，往來中途不許生事，若或仍前搶掠財物，欺凌官吏，罪必不宥。王其審實停當而行，毋得忽略。

巡按福建監察御史彭彬，劾奏把總備倭都指揮僉事桂福不嚴備禦，以致倭賊擄掠官船，僉事牟俸亦劾福掙寇軍士，都察院請逮治福。帝命福具狀以聞，福輸罪，宥之。

### 成化朝倭禍

成化四年（西一四六八）

日本國王源義政遣使臣清啟等奉表來朝，貢馬及扇盜甲刀劍等物。

日本國使臣麻答二郎於市買物，手刃傷人，禮部奏其強橫行兇，宜加懲治。帝以遠夷免下獄，付其國正使清啟治之。啟奏：「欲依臣俗事例處治，但在禮義之地，不敢妄爲，候臣還國，依法治之。」旣而所傷者死，禮部復奏麻答二郎行兇傷人致死，雖免問罪，宜依律追銀十兩，給死者之家埋葬，仍省諭各夷，使知朝廷寬宥懷柔之意，從之。

成化五年（西一四六九）

禮部奏：「日本所貢刀劍之屬，例以錢絹酬其值，自來皆酌時宜，以增損其數，况近時錢鈔價值貴賤相遠，今會議所償之銀，以兩計之，已至三萬八千有餘，不爲不多矣；而使臣清啟猶援例爭論不已，是則雖傾府庫之貯，亦難滿其鎔



壑之欲矣，宜裁節以抑其貪。」帝命通使諭之，使勿復然。

日本國使臣清啟等將還，詔禮部賜宴，並宴物有差。又賜其王及妃綵緞紗羅白金等物。遣官伴送出境，並勅諭日本國王源義政曰：

「惟王聰明賢達，敬天事大，以福一國之人，良用爾嘉。朕恭承天命，嗣登大寶，主宰華夷，王特遣正使清啟等齋奉表文，並以馬匹方物來貢，具見王之勤誠。茲因使回，特令齋勅諭王，並賜王及王妃，其體朕至懷，故諭。」

日本國使臣清啟等，乘船第一二號俱已回國，其三船折回，土官玄樹等奏稱海上遭風，喪失方物，乞如數給價回國

，庶王不加罪。禮部言：「四夷朝貢，有物則有償，若狗其請給價，恐來者倣效，揜故希求，查無舊例，難以准給。」帝以方物喪失，雖難憑信，但其國王效順，可特賜王絹一百匹，綵緞十表裏。既而玄樹等又乞給銅錢五千貫，禮部執奏不與，且欲治其通使閻宗達教誘之罪。（宗達本浙江奉化人，先年逃入海島，今隨日本國使臣來朝。）

帝命准再給玄樹銅錢五百貫，送遣之去，宗達不必究治，若再反復，嚴懲不貸。

浙江定海衛副千戶王鏗言：「倭夷誘詐，時來剽掠海邊，見官軍追捕，乃陽爲入貢，伺虛則掩襲邊境，往者大嵩常被其毒，近見使臣清啟等入貢，臣恐使回，容有異謀，或爲

掩襲之計，乞勅鎮守總督巡海等官設策防禦之。」兵部因言「邇者倭使清啟凌轢館僕，殘殺市人，迹實桀驁，鑿言誠當，宜移文備倭巡海等官，令督緣邊官軍，務振軍容，嚴斥堠，以防其奸。」從之。

成化六年（西一四七〇）

日本國使臣入貢，還至寧波府，航海而去；有僧盛訓，潛登岸，欲留中國學經，浙江備倭都指揮張勇等奏送至京。禮部以勇等不先聞奏，請治其罪。詔宥之。

成化十三年（西一四七七）

日本國遣正副使妙茂等來朝，貢馬及方物，賜宴及綵緞等物，仍令齎勅及白金文綺回賜其國王及妃。

弘治朝倭禍

弘治九年（西一四九六）

日本國王源義高遣正副使壽莫等來朝貢。詔賜其王白金文綺等物，賜壽莫等宴，并綵緞等物如例。禮部奏：「日本國遣使入貢至濟寧州，夷衆有持刃殺人者，其正副使壽莫等不能約束，乞賜裁抑。」帝命今後日本進貢，使臣止許送五十人來京，餘留浙江館穀者，嚴爲防禁。

弘治十二年（西一四九九）

福建備倭官軍哨船爲倭寇所奪者二艘，軍士爲所掠者十八人。詔罰巡海副使韓紹宗，備倭都指揮郭英俸各三月，把總等官張宏等，下巡按監察御史逮問。

弘治十三年（西一五〇〇）

命福建備倭把總指揮五年一更，總督巡海官三月一次出巡，互相更代，並行遼東等處。從鎮守太監鄧原奏也。

正德朝倭禍

正德四年（西一五〇九）

禮部奏：「日本國進貢方物，例三船，今止一船，所賞銀幣宜皆爲三之一，且無表文，止咨本部，賜勅與否，請上裁。」得旨，勿寫勅，所司移文答之。

正德五年（西一五一〇）

日本國王源義澄遣使臣宋素卿來貢，賜宴給賞有差。素

卿私餽太監劉瑾黃金千兩，得賜飛魚服。陪臣賜飛魚，前所未有也。

宋素卿本名朱縞，浙江鄞縣人。弘治間潛隨日本國使臣逃去，國王寵愛之，納爲婿，易今名。充正使來貢，族人尙識其狀貌，每伺隙以私語通，素卿輒以金銀餽之。鄉人發其事，守臣以聞，下禮部議：素卿以中國之民，潛從外夷，法當究治，但旣爲使臣，若拘留禁制，恐失外夷來貢之心，致生他隙，宜宣諭德威，使之還國，若素卿在彼，反復生事，當族誅之，仍行鎮守巡海等官，以後進貢夷使，宜詳加譯審，毋致前弊。從之。

正德七年（西一五一二）

日本國王源義澄遣使貢馬匹盔鎧大刀等方物。浙江守臣奏，今山東直隸盜賊充斥，恐夷使遇之爲所得，請以所貢暫貯布政司庫，收其表文，禮兵二部會議，請勅南京守備官，卽所在如例宴賞遣回。從之。仍令附進方物亦給全價，毋阻遠人效順之意。

正德十三年（西一五一八）

巡海御史成英奏言：「信國公湯和在國初守備寧波，築城增戍，經理周悉，至今倭不敢犯，民物奠安，皆其功也，乞建廟於浙江定海縣，歲時致祭。」詔從之。

按：湯和巡視沿海，築城增戍，事載洪武二十一年。

三百年前後講

一〇〇



## 五 嘉靖朝東南倭禍

嘉靖二年（西一五二三）

五月，日本諸道爭貢，大掠寧波沿海諸郡邑。有浙江鄞縣人宋素卿者，初奔日本，正德五年，與其國人源永壽來貢，素卿之從父澄識之，乃於郡守處告素卿附倭狀，守臣以聞，朝廷置之不問。至是其主源義植幼闇，不能制下，羣臣爭貢；左京兆大夫內藝與，遣僧宗設，右京兆大夫高貢，遣僧瑞佐與宋素卿，先後至寧波，爭長不相下。舊例：番貨至市舶司檢驗，及賜宴坐，並以先後爲序。時瑞佐與素卿來，本在宗設之後，然素卿狡猾，賄賂市舶太監，先驗其貨，而宴

坐又在宗設之上，宗設不平，遂與瑞佐相仇殺。市舶太監又以素卿之故助瑞佐，並給以兵器。宗設則以人多，拒殺不已，遂熾寧波嘉賓堂，劫東庫，逐瑞佐至餘姚江。瑞佐奔至紹興，宗設復追至城下，令縛瑞佐出，不許，乃去。殺掠至西霍山洋，殺備倭都指揮劉錦，千戶張鏜，執指揮袁進，百戶劉恩。又自有王嶺奔至小山浦，殺百戶胡源，浙中大震。宗設負固據海嶼。巡按御史歐珠，鎮守太監梁瑤奏聞，逮宋素卿下獄待訊。倭自是有輕中國心矣。

給事中夏言上言，倭患起於市舶，世宗以爲然，詔罷之。初太祖時，雖絕日本，而三市船司不廢，市舶司原設於太倉黃渡等處，以近京師，改設福建廣東浙江。七年罷，未幾

復設。蓋以遷有無之貨，省戍守之費，禁海賈，抑奸商，使利權在上也。自市舶內臣出，稍稍苦之，然所當罷者市舶內臣，非市舶也。至是因言奏，悉罷之。市舶罷，而利權在下，奸豪外交內調，海上無寧日矣。

嘉靖四年（西一五二五）

二月，宋素卿伏誅。初宗設遁海島，緝之不獲，獨素卿與瑞佐下獄。後朝鮮兵巡海者，捕獲宗設偕來黨人仲林望古多羅等三十三人，朝鮮國王李懌奏獻闕下，於是發仲林等至浙，與素卿等對簿備鞫遣貢先後，及符驗真僞。有司據情奏聞，乃論素卿死，釋瑞佐還本國。

嘉靖六年（西一五二七）

浙江道巡按御史楊彝上言：「舊例，日本入貢，以十年爲期，徒衆不得過百人，貢船不得過三隻，亦不許以兵仗自隨。正德六年以後，使臣桂梧宗設等，各從衆至五六百人，又有副使宋素卿等一百五十人，各詰真僞，爭端滋起，請令布政司，移咨本國，今後遣使入貢，務遵定例，如違定行阻回。仍行巡海備倭諸臣，修戰具，謹烽堠，蓄銳以戒不虞。」詔從之。

嘉靖十七年（西一五三八）

五月，倭船三隻，使僧古鼎，副使僧周良，持方物表貢，且求發還前年遺物。法司以事已經亂，貨應入官，且無從索之。良等乃不敢言。朝廷復申十年一貢之例，責令送還正

德以前勘合（即今之護照），更給新者，遵照入貢。（皇明  
馭倭錄列十九年下，此從籌海圖編。）

嘉靖十八年（西一五三九）

日本國王源義澄復遣使來貢。自嘉靖二年，宗設與瑞佐  
宋素卿等爭貢滋擾之後，朝廷禁絕其通貢，已十餘年，至是  
復求修貢。浙鎮巡官以聞，朝廷以夷性多譎，不可輕信，飭  
所在巡按御史，督同三司官，嚴加譯審。果係效順，如例起  
送。仍嚴禁所在居民，無私與交通，以滋禍亂。餘如所擬。

嘉靖二十三年（西一五四四）

六月，倭船一隻，使僧什壽光等一百五十八人稱貢，驗  
無表箋，且以非期，却之。

嘉靖二十五年，倭寇浙之寧波台州。自市舶罷後，倭夷出沒海上，沿海奸民，每與倭勾引爲禍，失職衣冠之士，及不得志生儒，亦多與通，爲之嚮導，時時寇沿海諸郡縣，如汪五峰徐碧溪毛海峯之徒，俱爲華人，僭稱王號，而其宗族妻子田廬，均在籍無恙，莫敢誰何。巡按浙江御史陳九德，奏請置大臣，兼巡浙福海道，開軍門，治兵捕討，聽以軍法從事。詔從之。乃以朱統爲右副都御史，巡撫浙江兼攝兩興泉漳，未至而泊寧波台州諸近島之倭已登岸，攻掠諸郡邑無算，官民廩舍，焚燬至數千區。巡按御史裴紳劾防海副使沈瀚，守土參議鄭世威，因乞勅統，嚴禁泛海通番，勾連主蕘之徒。從之。統乃下令禁海，凡雙轎黥髡，一切毀之，蓋

者斬。乃日夜練兵甲，嚴糾察，數尋盜船淵藪，破誅之。因上言：「去外盜易，去中國盜難。去中國羣盜易，去中國衣冠盜難。」遂榜示勾通倭夷之豪紳最著者數人姓名，請戒諭之。不報。於是福建副使柯喬，都司盧鏜，捕獲通倭九十餘人以獻，執命立決之於演武場，一時諸不便者大譁。浙之寧波定海，閩之漳州月港，諸貴官家向多通倭，至是咸惴惴焉。諷御史周亮，給事中葉鏜，因奏改執爲巡視焉。

嘉靖二十六年（西一五四七）

四月，倭使周良來貢，人船俱踰例，且非貢期，朝議欲却之，以其遠來效順，且貢期僅隔一年，乃發外海嶼山停泊至明年，而後納之。

嘉靖二十七年（西一五四八）

正月，海寇許二引倭入寇福建沿海諸府。都御史朱統命都司盧鐘，把總俞亨，海道副使柯喬，副使翁學淵，僉事余曠等，率兵討平之。

賊首李光頭許棟，引倭聚雙嶼港爲巢，四月，統遣都指揮盧鐘，副使魏一恭等，搗雙嶼港賊巢，平之，賊首李光頭就捕。五月，統令官兵築雙嶼港，立營戍守，由是賊舟不敢入，二十餘年盜賊淵藪之區，至是始空。六月，賊首許棟爲金卿衛指揮吳川所追擊，舟遇暗礁，賊衆多覆沒，許棟就擒。

嘉靖二十八年（西一五四九）



都御史朱純疏報雙嶼港之捷，因言閩賊蟠結已深，成擒之後，奸徒切齒，變且不測，臣訊得所俘僞千總李光頭等九十六人交通內應，卽以便宜檄都指揮盧鏜，海道副使柯喬，斬之。部臣請下巡按勘覆。御史陳九德劾純不候奏覆，擅專刑戮，請治其罪，並坐鏜及喬等。詔兵部會三法司議覆。

嘉靖二十九年（西一五五〇）

詔逮巡視浙福都御史朱純至京訊鞠，下都指揮僉事盧鏜，海道副使柯喬獄，論死。先是御史陳九德疏論純專殺，溢濫及不辜，法司覆請遣使會勘。詔革純職，並命兵科給事中杜汝積，及御史陳宗夔覆勘，亦以純擒諸賊後，不分番民首從，擅自行誅，使無辜並爲魚肉入其罪。純竟以此下獄，憂

悉伏藥而死。公論惜之。

嘉靖三十年（西一五五一）

四月，浙江巡按御史董威宿應參，前後請寬海禁，下兵部尚書趙錦議覆，從之。自是船主土豪益自喜，爲奸日甚，官司莫能禁。

嘉靖三十一年（西一五五二）

賊首王直移巢烈港。李光頭許棟等已就擒，王直徐惟舉毛烈等收其黨。而廣東賊首陳思盼復自爲一黨，與直不協，直用計掩殺之，又收其衆，因此海上之賊，惟直最強。請求通市不得，乃引倭夷突入定海，官兵却之，遂移泊金塘之烈港。四月攻仙遊寨，百戶秦彪戰死。五月攻瑞安縣，百戶李

瀛高良戰死，遂乘勢圍攻縣城；扼總夏光，知縣劉璣，率官兵擊之，乃退泊舟山港。二十八日福清賊首鄧文俊等，率倭衆二千餘，陷黃巖縣，焚毀縣治。六月二十日賊以破黃巖得利，復攻霽，所指揮樊懋督兵力戰，死之。十一月十二日，參將湯克寬統兵追黃巖之敵，戰於下馬洋，擒賊首鄧文俊等。

自朱執下獄後，遂罷巡撫御史不復設。是年七月，廷議復設巡視重臣，以都御史王忬提督軍務，巡視浙江海道，及福興漳泉地方。忬方巡撫山東，聞命卽日至浙，度所治軍府皆草創，而浙人柔脆不任戰，所受簡書輕，不足督率吏士，乃上疏請假事權，誅賞得便宜，且欲嚴內應之律，寬損傷之

條，勦撫勿拘。詔從之，因改巡視爲巡撫。忬乃任參將俞大猷湯克寬爲心膂，而都指揮盧鏜坐前都御史朱執事，尹鳳坐賊累，俱繫獄，忬知其能，奏請釋之，以爲別將，亦募兵分帥之。又徵狼土諸兵，及募溫台諸下邑桀黠少年，分隸諸將，布列瀕海各鎮堡，嚴督防禦。

嘉靖三十二年（西一五五三）

閏三月，賊首王直、巢烈、港，負固盤据，都御史王忬令參將俞大猷、湯克寬，把總張四維等，率兵追搗賊巢，縱火焚賊營，烟燄蔽天，賊驚奔逃，直率精兵潰圍逸去。賊自烈港敗後，集百餘人，自白馬廟突入蘇松，掠嘉定之寶山鎮，破南匯所，至劉家河揚帆西。六合知縣董邦政率兵追擊至吳

淞江，同知任環，守備解明道往助之，敗賊于吳淞江口。四月，直等犯太倉，都御史蔡克廉登城督戰，賊乃焚掠而去。賊自太倉上海至浙，攻海鹽縣，尋至海寧衛，把總馬呈圖等與戰，死之。再犯平湖，參將湯克寬追勦之，破賊于鼈子門。賊衆又薄省城，指揮吳懋宣禦之于赭山，死之。再攻松門衛，把總劉恩追擊于舟山岑港，大敗之。再陷昌國衛，百戶陳表死之。再犯定海，官兵破之于蘆花港口。官兵進勦馬蹟潭，王直敗走，尋陷臨山所，爲參將俞大猷等所擊敗。再犯長沙灣，又爲參將湯克寬所敗。五月，賊攻海寧衛，破乍浦所，百戶指揮陳綬，指揮陳善道死之。賊再攻新河所。賊首蕭顯別率衆由浙西流突入蘇，破吳淞所，守備解明

道克之。賊再入上海縣，指揮黎鵬舉，鎮撫胡賢禦之，鵬舉被鎗，賢死焉。七月，賊攻台州寧海縣，攻城凡七日而去。八月，賊首蕭顯退上海後，屯于崇明南沙，修船爲遁歸計，都御史王忬料其流入浙境，命都指揮劉恩，指揮張四維，百戶鄧城等分兵要擊之。旣而賊果來，官兵與戰，敗之。賊遂登普陀，依險爲巢，參將俞大猷設計搗其巢，大敗之。九月，賊犯乍浦，都指揮盧鏗敗之。十一月，參將湯克寬敗賊于高家嘴，俘斬百餘。十二月，賊攻瀝海所，千戶張應奎，百戶王守正、張永死之。

嘉靖三十三年（西一五五四）

正月，賊首蕭顯率衆攻嘉定縣，分掠南翔等鎮，爲參將

湯克寬所敗。賊自嘉定循海而南，攻圍上海，都指揮盧鏜來擊，圍乃解。二月，蕭顯据史家濱爲巢，盧鏜率兵搗之，賊敗竄。其分竄歸家港者，亦爲僉事任環所敗。三月，賊攻南匯所，再由曹涇渡浦，攻松江府，副千戶童元，巡檢李叢祿戰死。賊首蕭顯自松江敗衄，流突海鹽，官兵擊敗於二十里亭，追至慈谿，平之。餘衆退據普陀山，分踪流劫內地，都指揮盧鏜邀擊於石墩洋，大破之。改王杼爲右副都御史，巡撫大同，以徐州兵備副使李天寵代之。俘在浙江，荅盧鏜，釋柯喬，激勵諸將，爭奮逐北，以死綏著節。復廣爲偵刺，凡沿海大猾，爲倭內主者悉繫之，按覆其家，自是倭不知中國虛實。其往來海上者，亦無以菽粟火藥供給，往

往倉蓋自遁。又巡視諸郡邑，尙未有城者，則計其緩急次第築之，凡三十餘所，防禦周至，浙人恃以無恐。初悻荐盧鏜爲參將，鏜爲閩人，素爲閩人所忌，因劾鏜兇險不可用；而沿海大猾，且言悻令俞大猷等搗巢非計，悻不爲動；會南京各官復荐盧鏜，仍以鏜爲參將，大猷爲總兵。詔以南京兵部尙書張經總督浙福南畿軍務，節制天下之半，便宜從事。經亦慷慨自負，拜命視師。因經嘗督兩廣有威惠，並徵狼土兵剿倭。四月，參將盧鏜擊賊于平湖，敗之。賊首王直與徐碧溪吳德宣等，營柘林爲巢窟，連絡三百里。流突入劉家河，爲州判金汝舟，指揮姜統所敗，再攻太倉崑山，進攻蘇州常熟，分掠松江。五月，賊解蘇松圍而去，州同張魁



，千戶田應山追敗之。賊攻嘉興府，參將盧鏗追擊於石墩洋，敗之。六月，賊再犯蘇州，官兵追擊於王江涇爛溪鰲湖等處，賊敗竄嘉善。前攻嘉興之賊，再犯金鄉，指揮王希禹陳廬擊敗之。七月，賊攻南匯所。八月，賊首王直分遣其黨吳德宣徐碧溪等，率衆千餘人攻嘉定縣，後聞官兵將搗其巢，乃進營于師家濱列七星障以待，參將許國李達時擊之，賊大敗。蔡廟港與柘林之賊，合攻青山南匯所金山衛。九月，浙西之賊，分掠浙東蕭山臨山滙海上虞，再進攻嘉興府，官兵追之，與戰於孟家堰等處；指揮李元律，千戶薛綱朱應蘭等死之。賊退沈家河，都指揮周應禎戰死。十月賊流突溫州之湖頭，百戶張曜禦之，死焉。賊尋至東陽南

午嶺，巡檢朱純死之。指揮戴祀等，與賊戰于芙蓉海口，亦死焉。賊再攻觀海衛乍浦所，分掠平湖嘉興等處，而回柘林。十一月，賊由柘林入嘉善，越嘉興，流劫湖州諸縣。十二月，賊復由湖州至嘉善，百戶賴榮華死之。柘林之賊分踪陷青村所。工部侍郎趙文華上言：倭寇猖獗，請祀東海以鎮之。帝命往祀，兼督察沿海軍務。文華至浙，凌轢官吏，公私告擾，益無寧日。

嘉靖三十四年（西一五五五）

正月，賊首徐海自柘林來攻乍浦所及平湖縣，破崇德縣，賊至湖州橫塘，官兵與戰敗績，溫台守備周奎死之。賊分踪攻南匯所。僉事董邦政搗川沙窪賊巢，破之。賊攻金山

衛，總兵俞大猷，副使任環孫宏軾等，敗賊於勝墩。賊入崇明縣，知縣唐一岑死之。賊旋就滅。二月，賊攻青村所，翁時獎等擊敗之。攻湖州之賊，再犯嘉興府。三月，賊圍上海縣。柘林新賊攻金山衛，總兵俞大猷敗之。四月，福山之賊攻常熟縣，兵備副使任環躬擐甲胄，激勵三軍，士卒俱奮勇殺賊，擊敗常熟三丈浦之賊。常熟知縣王鐵，與致仕參政錢泮，禦賊于上塘港口，死之。柘林賊首徐海，分踪出掠，進攻無錫。時總督張經調集湖廣兵數萬駐松江，賊首徐海葉麻等探知嘉杭兵調松江搗巢，率衆數千人，水陸並進，聲言先攻嘉興次及杭；巡撫李天寵留守杭，張經軍門則在華亭，嘉杭無兵可恃，軍民洶洶；賊從嘉善來，爲保靖

宣慰使彭蓋臣所敗，北走平望；平望先有狼土兵駐守，總督張經從松江兼程來視師，而永順宣慰使彭翼南復從瀋湖西出，參將盧鏜等亦率兵四面合圍，軍聲大振，大敗賊于王江涇，斬首二千級，溺死者無算，餘衆奔回柘林，縱火焚其巢，賊駕舟二百餘艘出海遁，自有倭患以來，此爲戰功第一。初經至浙中，用將佐何瑄沈希儀輩，名位已抗，驟不爲用，而新拔之士，又輕率不任兵，所徵狼土兵及山東鎗手，俱不受律，禦倭無方，威望大損；侍郎趙文華出視師，每凌轢官吏，經自以大臣，位出文華上，爲文華所嫉，因連疏劾經，謂其才足辦賊，特以閩人避賊讎，故縱賊耳。是時王江涇之捷聞，而文華劾經之疏既上，帝大怒，詔逮經；並巡撫李天寵

，參將湯克寬，俱逮至京。文華復奏請以逯接御史胡宗憲爲僉都御史，代天寵巡撫，而以周琬代涇。未幾復罷琬，而以南京戶部侍郎楊宜爲總督。五月，浙東之賊犯餘姚，既而犯鳴鶴，參將盧鑑敗之。又犯平湖，指揮李希賢敗之。再攻乍浦所，爵溪所，及餘姚縣，又攻三山所，爲把總劉朝恩所擊敗。前屯三丈浦餘賊，再爲任環所敗，賊竄陸涇壩，爲官兵擊潰，遊擊周濬與賊戰於朱涇，死之。賊首徐海等自王江涇敗後，遁於海外，大風覆舟，多溺死，餘黨復築柘林。初賊聞總督張經將率大兵搗其巢，分踪犯江北之海門縣，爲知縣趙卿擊敗，參將喬基等追擊於呂四場，大敗之。六月，賊犯浙之省城，燒北關市，官兵禦之於塘棲，敗績。賊

猷復有海洋之捷，文華遽言水陸成功，請還。其實是時遁海之倭仍回泊浦東川沙窪舊巢，嘉定高橋等處仍倭據如故也。倭寇展轉蘇浙數年，此逐彼竄，官軍疲於奔命，地方迄無寧歲。致仕僉都御史張廉目擊時事，心焉傷之，因上疏言：

「臣本杭人，頃復家居五載，頗知海寇始末，始以海禁乍嚴，遂致猖獗，而督撫因循玩愒，養成賊勢；夫堂堂會城，閉門旬日，已有垂破之勢，徒以意得志滿而去，更無一兵一旅，阻其去來，賊寇野心，欲如谿壑，能保其不復至哉！臣恐賊退之後，又復收拾殘傷首級，虛張功次，以欺陛下，仍有從而庇之者，則罰罪之典，又移而爲賞功之命矣。臣寓父母之邦，同舟共濟，志惟切於

等率兵圍之，賊首林碧川就擒。九月，浙直官兵會擊陶宅之賊，指揮邵晁姚泓等死之。總督楊宜遣遊擊曹克新，副使任環，搗川沙賊巢，擊潰之。十一月，官兵追賊於龜山，平之。賊犯海鹽，爲知縣鄭茂，指揮徐行健所擊潰。閏十一月，僉事焦希程率川兵搗周浦賊巢，賊遁出吳淞江，爲副使王崇古，總兵俞大猷所追擊，大敗之。十二月，賊犯平陽三港，守備劉隆等死之，賊旋平。

趙文華疏乞還京，許之。初文華奉命至浙，適狼土兵瓦氏等至，請戰，文華惑之，惟張經不欲速戰，因上疏痛詆。經被逮，代經者周疏楊宜，俱無遠略，賊勢益熾，及官兵屢戰敗，始知賊未易圖，有歸志。至是川兵破周浦賊巢，俞大

敵復有海洋之捷，文華遽言水陸成功，請還。其實是時遁海之倭仍回泊浦東川沙窪舊巢，嘉定高橋等處仍倭據如故也。倭寇展轉蘇浙數年，此逐彼竄，官軍疲於奔命，地方迄無寧歲。致仕僉都御史張廉目擊時事，心焉傷之，因上疏言：

「臣本杭人，頃復家居五載，頗知海寇始末，始以海禁乍嚴，遂致猖獗，而督撫因循玩愒，養成賊勢；夫堂堂會城，閉門旬日，已有垂破之勢，徒以意得志滿而去，更無一兵一旅，阻其去來，賊寇野心，欲如谿壑，能保其不復至哉！臣恐賊退之後，又復收拾殘傷首級，虛張功次，以欺陛下，仍有從而庇之者，則罰罪之典，又移而爲賞功之命矣。臣寓父母之邦，同舟共濟，志惟切於



報君，嫌何避於出位，敢以三策，爲陛下陳之：一曰重軍法，以作積弱之氣。士惟力戰而後克敵，亦惟畏法而後力戰；今江南非無義勇也，迎敵九死，退走十生，何怪其有退而無進哉！軍法之行，不在行陣，而在平時，誠得必死之士萬夫，海寇百萬不足平矣。二曰選民兵，以收必勝之功。夫江南衛所，已成虛設，地方有急，輒假外兵，餽口而來，原非義勇，掉臂而去，莫可勾查；臣愚以爲莫若盡散調募之兵，專責州縣立保伍，更番校閱，期於不擾，一遇有警，按籍而呼，共保身家，寇小至則率衆以攻之，大至則堅壁以守之。三曰復海市，以散從賊之黨。夫海市舊制，原非創設，向使瀕海之軍衛

如故，則市舶未爲害也。惟武備日弛，不能制變，而後海禁漸嚴，倭寇乏食，禍亂因之而起。惟軍民既練，寇掠則懼遭斬獲，交易則可保首領，彼雖至愚，必不以彼易此。然後相機稍復海市之舊，不惟散已聚之黨，而瀕海窮民假此爲生，又足以收未潰之人心。」

嘉靖三十五年（西一五五六）

正月，賊首陳東屯新塲爲巢，參將尙允紹與賊戰於四橋，死之。其由福建福寧州流入浙境之倭寇數百人，越平陽仙居，至寧波奉化，再至紹興，官兵追擊於後梅，大破之。

二月，賊圍寧海衛。新塲賊首陳東自焚其巢，與徐海合巢柘林。三月，圍寧海衛之賊，爲參將盧鏜所追擊，大敗於柘

抽蘆等處，賊移屯倭。賊首陳東、徐海自柘林沿海而來，欲取乍浦爲巢，兵備副使劉燾疾馳應援，與賊相峙，官兵大勝。柘林之賊分踪據蔡廟堡，參政任環，參將喬基破之。陶宅之賊，爲官兵擊敗，遁出海洋，復爲參將婁宇，把總王應麟等所追擊，俘斬無算。新至之賊，自界嘴登岸犯境，爲參政任環，僉事董邦政所敗。而一部由金山登陸，流至西庵，復爲董邦政所殲滅。其由青村登陸者，又爲把總王應麟所敗。新賊百餘人奔至沈庄，爲董邦政所追擊，俱就戮。四月，賊船十餘艘，自寶山入江，總兵俞大猷，把總楊尙英等，設伏海口，賊至伏發，沉其舟十三艘，斬首二百餘。賊竄至江陰縣，知縣錢鏞率民兵出城禦賊，死焉。賊攻無錫縣，乘勝

至金山，殺鎮江衛千戶沈宗玉王世良於江中。入浙攻乍浦之賊，復分兵攻圍嘉興府，指揮程祿死之。浙東新賊攻觀海衛龍山所，進犯慈谿縣，參將盧鏜敗賊於慈谿之丈亭。賊首徐海統兵萬餘，流劫烏鎮，佐擊將軍宗禮，與賊徐海戰於崇德三里橋，死焉。五月，浙東賊復入慈谿縣，攻龍山所，官兵與戰，擒其賊首周乙。徐海賊衆既敗宗禮，益縱肆，時提督阮鶚駐桐鄉縣，賊衆圍之，勢甚危迫，總督胡宗憲遣生員蔣淵陳可願往說徐海，海果爲所動，率兵由崇德而西；而賊首陳東麻葉等，尙急攻桐鄉，宗憲說海縛麻葉，而僞爲麻葉書致陳東，約共圖徐海，故將書達徐海，賊黨因各起猜疑，始解圍去。賊有自松江來者，屯斜塘楓涇王滯等處，勢甚滋

臺，兵備副使劉燾遣指揮王彥忠等敗之。賊攻上海縣，再攻松江府，官兵追擊，敗賊於泖湖。六月，由吳淞江遁出海洋之賊，爲總兵俞大猷追擊於茶山洋，大破之，遁出揚子江之賊，又爲總兵徐珏，把總張成己等所追敗。賊首陳東徐海麻葉等，旣解桐鄉之圍，分屯呂港新場，旋復合於乍浦城南，黨羽甚盛，總督胡宗憲遣中書羅龍文及童華等說徐海，稱海有心歸附朝廷，而陳東麻葉反復不常，恐爲所累，且二人將密謀擒海云云。海大怒，因誘麻葉陳東至，縛之，送軍門，自此賊勢孤矣。八月，賊復攻乍浦，爲官兵所敗，陳東麻葉已被擒，徐海亦不自安，陰修戰備，爲死鬥之計。宗憲探悉，遣羅龍文童華往慰之，且勸其入見軍門。徐海疑趙文

華欲殺彼，經龍文力爲辯白，且謂與宗憲爲姻戚，職又屬京官，可爲海保不虞，海信以爲然，因入見胡宗憲、阮鶚、趙文華三人於平湖城中。旣而密窺軍門情狀森嚴，官兵四集，心頗疑之，乃陰收陳東、麻葉舊部，謀拒自全；宗憲察知其意，復遣童華往解，謂陳葉二黨尙多，心迹不一，恐爲其害，官兵密集近郊，乃防其變；沈庄有東西二所，如能分陳葉二黨，各自爲巢，而密約官軍殺之，則後患絕矣。海深然之，卒用其策，使二黨各相猜忌，宗憲聞悉，部署大定，進兵搗其巢，親督都指揮戴冲霄，把總楊永昌等奮擊，賊大敗，海破於陣，餘黨分踪逃奔，總兵俞大猷、盧鏜合兵追擊于海洋，滅之，無生還者。九月，副使王詢，總兵俞大猷擊舟山之賊，

俘斬百餘。十二月，舟山餘寇屯謝浦，把總張四維率官兵進搗賊巢，平之。是年兩浙倭賊數逾二萬，已次第就擒矣。捷書奏上，文華俱冒爲己有，降勅令文華還京，論平倭功，加文華宗憲官，餘陞賞有差。倭俘陳東麻葉等，械送至京，禮兵二部請獻俘，從之，羣臣俱稱賀焉。

附總督胡宗憲奏捷疏：

「爲恭仗天威，蕩平巨寇，飛報捷音事：竊職會同提督軍務都御史阮鶚，勘得賊首徐海等，勾引倭夷，連年流毒浙直地方；昨歲蒙我皇上俯念東南重地，財賦輿區，特勅侍郎趙文華祭告海神，果仗元威，遂有王江涇之捷。比時海雖遁去，逆心未改，今年復率倭賊萬餘，糾同

新場賊首陳東等，擁衆圍攻乍浦，遂及桐鄉。職因援兵未至，多方用間，廣布疑兵，與都御史阮鶚，及中書舍人羅龍文等計議，密遣通使邵丘山陳欽章翠峯高香朱尙禮等入賊巢謀諭，離間腹心，使之自相疑畏，俟間襲滅。復蒙皇上軫念元黎，再遣尙書趙，統領天兵，來援浙直，竭忠殫力，振揚天威，所至克捷，先聲大振，海等益加畏懼。七月，至嘉興，會同職與阮鶚等，因機用計，令中書羅龍文，贊畫蔡時宜等，入巢誘降，離散其黨，密授北來諸將方略，及乍浦城內官兵內應，乘其半渡，水陸夾擊，遂有乍浦之捷，於八月一日職等題報訖。本日午時，徐海率倭乞降，比時職等以餘倭未殄，永



保官兵未至。欲養全力，收功一舉，姑令其回候處分。間海復擅收殺遁零倭，潛逃沈家庄屯住，日聽奸臣煽惑，謀拒自全。該尙書趙，與職等會議，此賊不滅，禍根不除，屢差指揮李昂王詔，監生謝德行施良臣等，行催都司李經，統領永順保靖二司官兵，前至平湖，會集諸路主客官兵，於八月二十日啟行。兵備劉燾督催官兵，直搗賊巢。永順宣慰使彭翼南，遊擊尹秉衡，守備朱蔭夏時軍其西，以原任參政孫宏軾督之。保靖宣慰使彭蓋臣，應襲冠帶舍人彭守忠，總兵徐压，參將唐玉左灝軍其東，以兵部侍郎郭仁，中書羅龍文督之。留守朱仁王倫，統領容美宣撫田九霄，把總郭儒軍其南，以工部郎

中陳茂禮督之。遊擊曹克新，指揮楊永昌沈希涓陳光祖，統領致仕尙寶司卿史際水陸官兵原任都司戴冲霄朱文，把總朱光，百戶沈應潮，鎮撫季臣軍其北，以副使徐軍督之。參將丁僅，把總樂損率兵遊擊，以同知張文顯督之。又行戶部郎中陳惟舉，參政汪柏，督理糧餉；僉事李如桂，督理軍器船隻；知府盧孝達宋治，知縣張烈，千戶曾勇，督放灰瓶火砲；百戶胡漢，管發放燧；通判顧雯。供應餽餉；知府溫景葵黎遵訓，知縣王察言金燕，各率鄉兵，把守關隘；復差應襲舍人管懋光，生員徐藻沈遷祝延宣周大詔等，齎捧旗牌，分投督催水陸官兵，齊進策應；職同尙書趙，提督阮，臨陣親督，四面

圍攻，賊負險不出，至二十五日，督令彭翼南設伏誘賊，擒斬倭級二十一顆；旋職等督會各該官兵鼓噪齊進，直搗賊巢，郎中郭仁，會參將唐玉兵從南，史際段天恩等從東，職標下正兵從西，永順長官汪柏向鑾從北，四面放火燒巢，自寅至酉，連戰數十合，各賊大敗，擒斬一千二百餘級，焚死倭賊不計；賊首徐海伏溝，各兵重圍達旦，至二十六日辰時搜巢，徐海率領倭賊數十，持刀督戰，當被永順把總官汪浩田有年等就陣斬首，餘賊一時盡滅，俱赴浙直巡按御史趙周轉委推官方敏郭嵩何全紀驗訖。職惟倭寇之性，蠢如禽獸，若非內逆主謀勾引，豈敢連年深犯，恭惟皇上明見萬里，嘗謂內逆不

可不除；職等仰體聖心，加意緝訪各逆姓名，惟名山和尙——今知名徐海者，尤係首惡，去年節曾榜示，募能擒之人，懸以重賞，及陳東麻葉吳四王七胡四戴二董一董大王亞六各爲賊首，每夥不下數千百人，亦嘗出榜募人擒捕，今乃仰仗元威，神輪鬼冥，盡歸羅網，雖瀚海浩渺，夷種繁多，不能保其將來，然天討所臨，而勾引重逆，一時盡滅，則逃者有所懲創，而聞者有所震懾矣。且七月二十九日進兵，八月二十五日平賊，收功神速，人力何至于此！且適當聖誕之期，東南士民，鼓舞歡呼，舉手加額，頌祝萬壽，咸我皇上保愛萬民之德，昭格上元，蕩平百蠻之威，遠敷滄海，實非職等所能與

也。」

嘉靖三十六年（西一五五七）

徐海既誅，海上賊惟王直（即汪五峯）聲勢最大。四月，直黨賊衆犯定海關，應襲百戶俞憲章死之。九月，賊首王直率其黨數千人泊舟於江口，遣人賫書抵軍門，初總督胡宗憲欲覘海寇虛實，遣蔣淵陳可願等入海，說直內附，直果感悅如約，隨遣養子毛海峯款定海關。至是直以爲會協同官兵擒賊有功，無大罪犯，欲求軍門代爲疏請通商，宗憲欲得直爲用，以散海中諸酋，乃設計誘直至定海城中，執之。江北之賊犯揚州，爲總兵盧鏗所敗，轉掠寶應縣，再掠泗州，爲副使于德昌，參將王元伯劉顯等所擊敗，賊遁入海。

嘉靖三十七年（西一五五八）

正月，倭賊八百餘人，乘船十三艘，自福建之漳泉入犯廣東揭陽縣，提督都御史王鈞遣參將鍾坤秀，副使林懋舉，知府李春芳等，率官兵擊敗之，斬首一百七十餘級。四月，賊犯福建安海城，參將黎鷗舉，僉事盛唐等，分兵逐之；再犯閩安鎮，爲參將尹鳳所敗；進陷福清縣，自福清進攻興化府，再由興化進攻惠安縣，攻城五晝夜，卒爲官兵所敗，賊遁去，復被官兵截于洛陽橋，俘斬甚衆。五月，賊自惠安敗竄，進犯泉州府，爲巡按御史樊獻科所敗，進犯南安縣，陷之。復有新至之賊，攻崇武所，突犯惠安，知縣林咸與戰，死之。賊衆數千人攻鎮東衛城，提督都御史王詢遣兵追

擊，賊遁出海洋，乘勝逐之，沉其舟二十餘艘，斬首四百餘級。王直既就擒，其養子毛烈等欲爲之報仇，不肯還島，而据岑港，分踪出掠。賊舟入石馬港者甚衆，卽進攻樂清縣城，都指揮戴冲霄擒直黨頭目陳秀山等。賊分踪攻台州府，僉事李三畏，知府譚綸等，率兵擊之，乃合樂清之賊攻温州府，參將戚繼光率兵追之，及於盤石館，大敗之。五月，賊酋毛烈既率衆屯聚于舟山岑港，與農民雜耕于舟山，山阜處礮礮俱成田，後以食盡出巢，大肆劫掠，各地戒嚴。八月，官兵進勦舟山賊巢，平之。十月，福建新倭復由漳州至廣東饒平，攻黃岡，爲僉事經彥棗等所敗。

嘉靖三十八年（西一五五九）

二月，攻黃岡之賊，爲經彥策敗後，復趨揭陽，僉事殷從儉率兵禦之，賊敗遁。賊首洪澤珍引倭入寇福建，攻福寧州不克，遂陷福安縣，參將黎鵬舉率兵擊賊，大敗之于屏風嶼海洋。賊首嚴山老遁出海洋，爲參將王麟追擊，擒之。而洪澤珍之徒，亦自熾巢遁去。浙賊巢象山何家磯，副使譚綸率兵進搗其巢，大破之。賊攻桃渚所，及楚門所，復犯樂清，參將張鈇敗績，千戶胡鳳朱璠，百戶姚憲等，死焉。賊分踪由丘家洋入犯定海，把總陳其可與戰，敗績，再攻桃門衛，復犯樂清。賊圍桃渚甚急，胡宗憲檄譚綸應援，又命戚繼光合攻之，圍乃解。賊衆併入柵浦賊巢，譚綸等亦回軍向松門衛，擊柵浦之賊，賊乘官兵初至，夜襲松門衛城。



，城中早有戒備，漏下四鼓，賊衆齊至，副使譚綸及參將戚繼光等率兵奮擊，賊慘敗，潰圍奔樂清，據舟出海而去。  
賊舟爲颶風所擊，復回據崇明三沙，總兵盧鏗與把總楊尙英迎擊之，沉其舟三艘，俘斬百餘，賊遁往揚州。其趨通州者，總兵鄧成禦之，不利，殺指揮張容，進據白補鎮，兵備副使劉景韶，參將丘陞，擊賊於舊場，敗之。廟灣倭合衆攻淮安，參將曹克新禦之，戰於姚家蕩，斬首四百餘，賊遁入姚莊，縱火焚莊，死者二百七十餘，賊退入廟灣拒守，劉景韶督兵追擊於印庄，賊西走。次日復戰於新州，賊遁入民庄，官兵以火攻之，賊悉焚死。時江北流倭悉殄，惟廟灣尚有餘倭，據險不出，官兵進迫其巢，死傷甚衆。巡撫李遂以官

軍鼓戰而疲，宜圍守之，賊乏食，且水陸斷其行道，可收全勝；通政使唐順之以爲玩寇，乃自擐甲持矛，麾兵而進，屢挑戰，賊終不出，遂督兵入險，與賊相衝，殺傷相當，賊自是稍稍出掠，覓舟爲走計矣。前自崇明川沙流突江北之賊，由海門縣七星港登岸，流劫過金沙西亭，將犯揚州，參將丘陞禦之，戰於鄧家莊，賊大敗，沿海覓舟不得，官軍尾之於劉家橋白駒沙諸處，倭餒甚，奔民庄，官兵圍之，時副總兵劉顯率兵先至，各營繼進，縱火衝擊，大破之，斬首無算，賊盡殲焉。宗憲旣擒王直，待以賓禮，使指揮爲其館主，給輿夫出入，復出蔬米酒肉，供餽其隨從，日費數百金，且爲具狀請赦其罪。科臣王國禎力持不可，乃付按察司獄，

集三司諸臣參議曰：一王直始以射利之心，違明禁而下海，繼忘中華之義，入番國以爲好，勾引倭夷，比年攻劫，海宇震動，東南繹騷，雖稱悔禍以來歸，仍欲挾倭而求市，上有干乎國禁，下貽毒於生靈，惡貫滔天，神人共怒，問擬斬罪，猶有餘辜。」疏上，得旨，於十二月二十五日斬直於市，梟示海濱，妻子沒入成國公家爲奴。論平倭功，加宗憲爲太子太保，餘俱遷賞有差。

附王直奏請通商疏：

「王直卽汪五峯，直隸徽州府歙縣民，奏爲陳悃投國，以靖邊疆，以弭羣兇事：竊臣直覓利商海，賣貨浙福，與人同利，爲國捍邊，絕無幻引黨賊，侵擾事情，此天

地神人所共知者。夫何屢立微功，蒙蔽不能上達，反羅籍沒家產，舉家竟坐無辜，臣心實有不甘。前此嘉靖二十九年，海賊首盧七搶虜戰船，直犯杭州江頭西興壩堰，劫掠婦女財貨，復出馬蹟山港停泊，臣卽擒拿賊船一十三隻，殺賊千餘，擒賊黨七名，被搶婦女二口，解送定海衛掌印指揮李壽，送巡按衙門。三十四年，大夥賊首陳四在海，官兵不能拒敵，海道衙門委寧波府唐通判，張把總，托臣勦獲，得陳四等一百六十四名，被擒婦女一十四口，燒燬大船七隻，小船二十隻，解丁海道。三十一年，倭賊攻圍舟山所城，軍民告急，李海道差把總指揮張四維，令臣救解，殺追倭船二隻，此俱赤心補

報，諸司俱許錄功申奏，何反誣引罪逆及於一家，不惟湮沒臣功，亦昧微忠多矣。連年倭賊犯邊，爲直浙等處患，俱賊所虜，奸民反爲嚮導，劫掠滿載，致使來賊聞風，倣效沓來，遂成中國大患。舊年四月，賊船大小千餘，復行深入，分投搶虜，幸我朝福德格天，海神默佑，反風阻滯，久泊食盡，遂劫本國五島地方，縱燒廬舍，自相吞噬。但其間先得渡海者，已至中國地方，餘黨乘風順流海上，南侵琉球，北掠高麗，後歸聚本國苦蘆州者尙衆，此臣拊心刻骨，欲插翅上達愚衷，請爲使客，遊說諸國，自相禁治。適督察軍務侍郎趙，巡撫浙福都御史胡，差官蔣淵前來，賈交日本各論，偶遇臣松蒲，備

道天恩至意，臣不勝感激，願得涓埃補報，卽欲歸國効勞，暴白心事。但日本雖統於一君，近來君弱臣強，不過徒存名號而已。其國尚有六十六國，互相雄長，往年山口主，君強力霸，懾服諸夷，凡事猶得專主，舊年四月內與隣國爭奪境界，墮計自刎。以沿海九州十有二島，俱用逼歷曉諭，方得杜絕諸夷，使臣到日，至今已行五島松蒲，及馬肥前島，博多等處，十禁三四，今年夷船殆少至矣。仍恐苦贖未散之賊，復返浙直，急令養子毛海峯船送副使陳可願回國通報，使得預防。其馬蹟山前港兵船，更番巡哨，截至今春，不容稍懈也。臣同正使蔣洲，撫諭各國，事畢方回，我浙直尚有餘賊，臣撫

諭歸島，必不敢仍前故犯，萬一不從，卽當徵兵勦滅，以夷攻夷，此臣之素志，事猶反掌也。如皇上慈仁恩佑，赦臣之罪，得效犬馬微勞，馳驅浙江定海外，長塗等港，仍如廣中事例，通商納稅，又使不失貢期，宣諭諸島其主各爲禁制，倭夷不得復爲跋扈，所謂不戰而屈人之兵者也。臣敢不捐埃報効，以贖萬死之罪。┘

嘉靖三十九年（西一五六〇）

前寇廣東揭陽之賊，在福建之平和和饒平黃崗鎮，隔界而壘。賊首許西池等率倭千餘，自磊門登陸，圍攻海門所，不得逞，遁還平和；再犯潮陽，爲知縣范南卿所擊敗。賊奔聚關望港，與福建雲霄突入廣東之新賊合踪，出掠甲子棉湖等

處，官兵追急，移屯潮陽，再遁往南洋灣，官兵合擊之，賊大敗，斬首三百餘級，殘賊悉遁。三月，賊首蕭雪峯張蓮等引倭千餘，由廣東大浦及三饒嶺進犯福建平和，又攻大金所。五月，賊巢月港，參將王麟把總鄒一柱等，合兵搗其巢，連戰俱勝，賊首許西池及日本頭目尙乾等俱就擒，餘衆遁入海，悉溺水無遺。自廣東敗竄之賊，突入走馬溪，勢甚猖獗，把總徐廉率兵擊之，沉其舟數艘，乘勝追至廣東南澳海洋而還。

嘉靖四十年（西一五六一）

新倭甚衆，入福建之安溪，爲官兵所敗，復流犯同安長泰等縣，百戶金環等率兵追擊，大敗之。再攻寧化詔安等縣



，賊首陳思達預潛入城內，居奸民林勳家，爲內應外合之計，知縣龔有成防詰甚嚴，不得逞，乃自內殺出，思達及林勳等俱就擒，餘衆奔逃。五月，賊復攻寧化縣，知縣陳添祥督官兵奮擊，賊敗走。寇浙新倭遇官兵於海洋，追逐至馬嶼沙垓，大敗之。賊再犯新河所，復爲官兵所敗，其自桃渚登陸者，流至台州，爲參將戚繼光擊敗，追至新橋，賊又敗走，死者百餘。而繼至者復二千餘人，至黃沙，爲繼光所敗，乃登山以拒官兵，復追敗之，圍於白水洋民居，火攻之，賊遂盡絕。是役也，賊衆多而官兵寡，但官兵連戰均捷，俘斬千餘，焚死者亦稱之。賊自白水洋敗後，餘衆竄至橫嶺，扼于水兵不能去，乃奔入鮎嶺，副使王春澤檄總兵盧鏜由南路

奉化以入象山，而自引兵由大嵩望湖頭裘村進，期與合擊，適賊至裘村，官兵協擊之，賊遂敗潰。

按：嘉靖以來，倭患滋蔓，然其爲首者俱中國無賴，亡命海外者。茲略爲分析，可得九踪焉：一，金子老李光頭，屯雙嶼港，爲蘇浙禍首。二，許棟，亦巢雙嶼港，爲蘇浙禍首。三，王直，爲許棟羽黨，東南之亂，多其所致。四，鄧文俊林碧川沈南山等，巢柘林，亦浙蘇禍首。五，蕭顯，亦巢柘林，爲蘇省禍首。六，鄭宗興何亞八等，爲廣福二省禍首。七，徐海陳東麻葉等，亦巢柘林，爲蘇浙禍首。八，洪澤珍嚴山老許西池等，爲福建禍首。九，蕭雪峯張璉謝老等，爲廣福賊首。其他會

入寇而不傳姓名者，尙不能屈計也。

嘉靖四十一年（西一五六二）

三月，泉州指揮歐陽琛率兵擊倭，破之，生擒寇首江一峯，泉寇稍寧。

倭陷福建永寧衛，大掠數日而去。復攻永寧城，破之，城中軍民，多被殺掠。

十一月，逮總督兵部尚書胡宗憲削籍，從給事中陸鳳儀之言也。詔罷浙閩總督大臣，設右僉都御史，巡撫其地。

嘉靖四十二年（西一五六三）

五月，逮胡宗憲詣京，宗憲自殺。初宗憲奉命至浙中，與趙文華同事，文華懦怯不敢前，宗憲輒親自臨陣，戎服立

矢石間督戰；方倭圍杭時，宗憲親登城臨視，俯身堞外，三司咸股慄，懼爲流矢所加，宗憲恬然視之；殲除徐海王直，均有功；然受嚴嵩趙文華之知遇，事之惟謹，而又握權太重，總兵巡撫悉聽節制，才能得展，而禍機亦由此萌矣。

十月，倭犯福建，其自浙之溫州來者，合福建連江賊，登岸攻陷壽寧政和寧德等縣；自廣東之南嶼來者，合福建長樂賊，攻陷玄鍾所，蔓延及於龍巖大田等處。初浙江參將戚繼光，既連破賊於林墩等處，閩之宿寇盡平，至是奉命還浙，遇倭自福清東營登岸，麾兵擊之，斬首百八十級遂行。而新倭至者日衆，始犯邵武，殺指揮齊天祥，轉掠羅源連江，殺遊擊倪祿，遂攻玄鍾所城，及寧德縣，俱爲所破，乘勝

直抵興化府城，不克，乃合兵薄城下，圍之且匝月，巡撫游震得以狀聞，請調義烏兵，以繼光統之，起丁憂參政譚綸，與都督劉顯，總兵俞大猷，協力共濟。詔從之。

十一月，劉顯率兵援興化，但大兵仍留江西勦廣寇，所提入閩兵不及七百人，且屢戰疲乏，倭新至，氣甚銳，顯知不敵，乃去府城三十里，隔一江，按兵不進，但欲掩逗留之罪，乃遣五卒賈文詣興化府城，約欲率兵赴城禦敵。殊所遣五卒，爲倭所獲，殺之，易倭兵五人，用其職銜，僞爲顯文，尅期入城，約城中勿舉火作聲，恐賊驚覺，倭僞卒賈文進城，陽稱顯兵入城，人莫之疑，倭兵旣大入，猝起格殺，城中驚亂，參政翁時器，參將畢高，倉皇縋城出走，同知吳時

亮被殺，賊遂據城中，閱三月，殺掠焚燬。賊已飽欲，始如平海衛，欲掠舟泛海遁去。

十二月，倭結集崎頭城，與都指揮歐陽琛相拒，久之不出，琛望見倭兵無多，輕之，往前挑戰，遇伏發，琛與其下數百人俱戰死，倭乘勝陷平海衛。事聞，罷巡撫游震得，逮參政翁時器，參將畢高，劉顯坐觀望不救，令立功自贖。倭引兵出海，把總許潮光以輕舟抄之，倭還屯平海衛，總兵戚繼光督浙兵至福建，以劉顯俞大猷合擊倭於平海衛，大破殲之，斬首二千二百級，墜崖溺水死者尤衆，福州以南，倭寇稍平。

嘉靖四十三年（西一五六四）

福建總兵戚繼光追擊仙遊縣殘倭，大破之。時閩中舊倭略平，餘黨復糾新倭萬餘，攻仙遊縣城，圍之三月，繼光引兵馳赴之，大戰城下，賊敗，趨同安，繼光追至王倉坪，斬首數百級，墜崖谷死者無算。餘衆數千奔漳浦縣之蔡丕嶺，繼光分其兵爲五哨，身自持短兵，徒跣緣崖，披棘而上，追壘，賊伏發，繼光氣愈厲，督各哨兵入賊巢，殊死戰，擒斬又數百人，於是閩寇悉平。其殘寇得遁者，流入廣東界，掠漁舟入海。

廣東官軍擊潮州倭寇破之。初歸善縣盜伍端溫七既破參將謝勒兵，未幾溫七兵敗被擒，端自縛軍門，求殺賊自効，總兵吳繼爵命大猷受其降，都御史吳桂芳至，因使端爲先驅

當賊，官軍繼之，圍倭於鄒塘，四面舉火，一日夜連尅三巢，焚斬四百餘人，捷聞，帝以廣東倭寇連年征勦無功，桂芳繼爵新任，卽有此捷，賞賜有加。仍令會同吳伯朋俞大猷嚴督各路兵，乘勝蕩平，以紓民患。其餘功罪，候令事寧之日勦處。

廣東官軍大敗倭寇於惠州海豐縣。倭初自福建流入廣東，會兩廣南贛各軍門徵調漢土兵大集，乘其初至急擊之，賊懼，悉奔崎沙甲子等嶼，奪漁舟入海，遇暴風多覆溺，得脫者僅二千餘人，留屯海豐縣，總兵俞大猷率官兵四面圍之，相守且二月，賊食盡，欲走，副總兵湯克寬伏兵火浦察窾口以待之，賊至伏發，大驚擾，克寬斬其梟帥三人，參將王詔



等兵繼進，賊遂大潰，擒斬一千二百餘人，各階軍前後所得零賊又千餘人，於是餘倭無幾，不復能軍，散遁入山藪，各兵乃分道搜之。

以廣東倭亂，免惠州韶肇等府州縣正官入覲。

嘉靖四十四年（西一五六五）

倭寇通州呂四場等處，官軍禦之，賊敗遁，轉掠至江南三沙，副總兵郭成等率兵追擊於海中，沈其舟，斬首百三十級。

倭寇浙江溫台境，官軍出海擊敗之於塢口竹嶼，出外洋而還。

倭寇自浙江台州海洋突犯福建福寧州，總兵戚繼光，督

參將李超，把總魏宗瀚，合水陸兵擊敗之，斬首三百餘級，乘勝追剿原倭，斬首百餘級。

巡撫福建都御史汪道昆以四月中總兵戚繼光追剿福寧寧寧二處倭寇，狀聞，詔御史覈實論功，仍先賞繼光道昆，及參將李超，把總魏宗瀚，銀幣有差。福建興化府被倭殘破後，詔莆田縣一應起存錢糧，自四十年蠲免三年。巡撫都御史汪道昆言該縣死徙未復，田多未墾，遽征稅賦，恐民力未敷，詔於原限外再蠲免一年，自四十四年以後仍前徵。

隆慶朝倭禍

隆慶元年（西一五六七）

是年春汛，福建擒斬倭賊甚衆，賚巡撫涂澤民，總兵戚繼光，及左布政使劉光濟等，銀幣有差。

隆慶三年（西一五六九）

海賊會一本勾引倭寇犯廣東，破碣石甲子諸衛所，官軍禦之無功。總督張瀚降級聽用，巡撫都御史熊桴等俱住俸戴罪勦賊。

倭賊屯兵平山大安峒等處，入掠海豐縣，從鹿境渡河，會總兵郭成等方率兵進勦，而南贛巡撫張紳亦遣參將蔡汝蘭等兵至，於是共趨大浦白雲屯，以入平山，夾攻之，凡月餘，各部共擒斬一千三百七十五人，內生擒其倭酋丘古所一人，從倭一百餘人，奪歸被虜通判潘槐等六百餘人。捷聞，詔

下兵部議功，總兵郭成，巡撫張紳等，賞賜有差。其生擒倭酋丘古所，卽令梟示，以正國法。

隆慶四年（西一五七〇）

正月，倭衆糾合寨賊四百餘人，破廣海衛城，盤据一月，始携所掠男女回海晏，又踰旬始下舟歸巢。賊自爲來去，官兵並未與之交戰。事聞，詔革總兵郭成職，餘俱處罰有差。

隆慶六年（西一五七二）

倭寇分道犯廣東化州石城縣，攻破錦囊所，殺千戶黃隆，又陷神電衛縣城，一時吳川陽江高州海豐等縣俱遭焚劫，而山寇黃朝太等復起，勢甚猖獗，官軍不能禦，提督軍務侍

郎殷正茂以聞，並自劾待罪。兵部以正茂初至任，宜赦勿問。帝以廣東舊賊未平，新倭復熾，攻陷城池，乃守臣向來怠廢玩愒，守禦無策所致，罪不可宥，通候事平覈治。殷正茂素有才略，茲初任事，其督率將領司道等官，悉力驅勦，務期蕩滅，其地方机宜，悉聽破格整理，敢有梗撓者，奏聞重治。廣東惠州海賊六百餘人，破甲子門所，殺千戶董宗儒，及軍民二百餘人，掠二百餘人以去，把總韓國李時魁領兵禦之，賊夜襲破國等兵於程洋岡寨，殺二十餘人，虜六百餘人，巡按御史趙焯奏聞，請治百戶吳一道，千戶田于藩，指揮李臣，經歷郭標，及國等失事罪，並罰治碣石寨把總白玉，及海防僉事金柱等。且言甲子門所城，十年三陷，幾爲丘墟

，而程洋岡等寨，切近寇巢，民不安枕，况海倭無歲不來，而撫寇桀驁日甚，乞督責撫官亟圖善後之策。兵部覆奏，上是燾言，令停玉等俸三月，柱等二月，一道等下御史逮問。廣東倭寇入犯新寧高雷等處，官兵與戰於外村烏巖，均捷，俘斬二百餘人，焚溺死者甚衆，事聞，詔下御史覈功具奏。

## 六 萬曆朝朝鮮倭禍

萬曆二十年（西一五九二）

正月，倭酋平秀吉遣八將入寇朝鮮。豐臣輝元、慶攻、慶尙道，豐臣景隆、全羅道，豐臣家政、忠清道，豐臣勝隆及元清京畿道，豐臣吉成、江原道，豐臣家治、黃海道，豐臣清正、永安道，行長、義智、平安道；而遣豐臣行長，豐臣義智，及平清正、三曾爲大帥，統領倭兵十萬，自二月渡海，從釜山而入朝鮮。秀吉幼微賤，不知父所出，其母爲人婢，得娠生，欲棄之，有異徵，不果棄，及長，勇力躡捷，不事生業；初以販魚醉臥樹下，信長（倭酋大將）出獵，吉鷲起衝突

，欲殺之，復以吉舌辯，留之養馬，名木下人。秀吉善上高樹，又呼之爲假精，信長每携之出兵，無不勝者，因大寵愛，賜之田土，改名森吉，凡助信長，計奪二十餘州。是時信長恃功大勢盛，殺其國王篡位，秀吉以信長篡成，賞已輕，多怨望，信長知之，恐其叛已，因加獎田地，令爲攝津鎮守大將。未幾信長爲其部將明智所殺，秀吉因舉義兵誅明智，遂繼信長統兵權，此萬曆十四年事也。其後治兵益衆，征服諸州，至萬曆十七年兼併六十六州，俱爲臣僕，遂萌侈心，將天王二十九年，改爲文祿元年；是年三月遣使到琉球，說令奉潮獻地，各夷如呂宋南蠻佛郎機暹羅，咸逼令奉貢。既併吞列國



，惟關東未下，乃于萬曆十八年正月初八日，集衆將令率兵十萬征東，並令築城于肥前一岐對馬三處，以爲渡唐館鐸。二月，復遣和尙往朝鮮，稱關白利害，朝鮮驚懼，卽令大頭目十人投降。十九年三月入寇大明，入北京者令朝鮮爲嚮導，入福廣浙直者令唐人爲嚮導，至九月初七日關白文書行到薩摩州，整兵二萬，大將六員，到高麗取齊侵明，並起各鎮兵共五十萬，限來年壬辰春起程。十二月又下令西海道九國爲先鋒，南海道六國，山陽道八國應之，至二十年春，因大舉而入朝鮮焉。是時朝鮮國王李暉，在位日久，耽於酒色，政務廢弛，且國中久不被兵，民不習戰，聞倭兵猝入，守土者望風迎降

，不兩月平安黃海忠清三道破，慶尙全羅，危在旦夕，國王北奔義州，倭兵遂入王京，王子國母盡爲所執。倭兵集於平壤，意欲席捲朝鮮，入犯中國，朝鮮國王絡繹奏報，朝廷驚愕，廷議派兵援之。七月，遼東巡按李時孳，遼陽守道荆州俊，奉命遣遼將祖承訓，游擊史儒，率兵三千人渡鴨綠江援朝鮮，二將所統遼東軍馬，不諳地利，不知攻倭之法，又以天雨泥濘，不便軍馬行走，七月十五日師至平壤安定館，營未定，是夜倭兵來襲，多戴鬼頭獅面，官馬見之驚退，陷淳中不得起，士俱卸甲下馬，墜崖落罪，倭以劍逼之，史遊擊沒於陣，承訓僅以身免，三千人生還者數人而已。報至，舉朝震驚，京師戒嚴，兵部尙書石星以寧夏未平，復有事遼

左，殆罷於奔命，議遣人先往倭營觀虛實，於是招募嘉興無賴沈惟敬，宣諭倭營。惟敬輒倡封貢議，要倭退兵，倭止許退出平壤，以大同江爲界，且以天寒，故佯許以緩兵，實無退志。惟敬報命，朝廷度其詐，決意用兵，以少司馬宋應昌經略朝鮮，九月二十六日出都門；奏以李如松爲提督，兵部郎中劉黃裳、袁黃爲贊畫。時李如松尙竊寧夏，而調兵集者僅三萬五千，應昌以副將楊元將中軍，李如柏將左軍，張世爵將右軍，率衆出關，由廣寧抵遼陽。李如松于十二月初八日始至，進謁應昌，相與策畫軍事。十六日誓師渡江，頒軍律三十二條，軍容整肅。二十二日後軍始發遼陽。惟敬屢請和議，應昌怒，拘于軍中。

萬曆三十一年（西一五九三）

正月初八日，大軍薄平壤，倭將平行長擁兵十萬，設伏以待，前軍遇戰，斬倭十五級，生擒三人。次日兵集城下，倭守牡丹臺爲犄角，閉城不敢出，應昌授軍如松；攻其西南北三門，外布鉄蒺藜數重，暗設大砲，列兵守之，放毒火神火諸箭入城，毒烟蔽空，倭衆昏眩仆嘔，攻城兵蟻附面上，倭戰敗逃奔，斬首二千六百四十七級，薰烟死者十倍。十八日復遣李如柏率兵追襲倭衆于開城，復斬首一百七十八級。威鏡倭將清正以開城失守，遠遁，黃州中和鳳山等處倭兵，亦望風奔潰，趨保王京。提督如松以屢勝輕敵，率三千人往倭陣地視察地勢，倭以精悍十萬圍于碧蹄，如松鼓衆力戰，

自午至酉，殺傷過半，危急之際，薊楊元援兵至，內外夾攻，卒解圍，並斬首一百六十七級。平壤一役，官軍大捷，倭兵俱咋舌喪膽焉。

方是時應昌方欲乘勝驅倭盡退朝鮮境。而兵部尙書石星力主封貢，應昌無如之何，乃將陳璘之兵調守薊鎮，李承勛之兵調守山東，而沈茂之兵遣還浙江，而密遣查大受李如梅戚金等率死士夜往倭夷屯糧之龍山倉，焚之，倭絕食倉惶，士卒有叛志，平秀嘉懼，遣使納款，堅降旗于漢陽江上，並退釜山待命；應昌以事機多左，不得已具揭以聞。石星以議封將成，移文撤防，應昌謂官可罷，防兵不可撤，堅持不允，因上慎留撤酌經權一疏：

「臣之議留守，經也；本兵之議封貢，權也；守經，方可行權；無經，則無權矣。今日禦倭之計，惟守朝鮮爲至要，守朝鮮之全慶則尤要也。守全慶是謂執簡御煩，扼吭拊背，或與封貢，倭必知吾有備無隙，反益堅其恭順之心，用力既少，成功又多，完策也；不守全慶，是謂就夷舍險，棄易從難，縱使與封貢，倭必知吾無備有隙，適以動其窺伺之念，用力既大，爲患不小，無策也。况我兵不撤，固欲待彼之歸，而彼倭不歸，寧不待我之乎手？畏威而遁，乘撤而來，是又不可不爲之慮者。臣與諸將士，能逐倭于朝鮮疆域之中，不能逐倭于釜山海島之外；能逐倭使之日帖然遠遁，不能使倭之他日

不敢再來；能藉聖主神威，逐二十萬新來之倭奴，不能連釜山等處，逐百餘年舊日之倭戶；能使朝鮮今日之疆土既失而復存，不能使異日疲極之朝鮮，再失而再復。臣之留兵防守，假封羈縻，正欲俟倭奴之動靜，修設之完備，方可次第爲之，非謂今日之兵可得而遽撤也。且東夷心狡志狂，烏可認封貢爲全真，而乃拘執以應之乎！議封議守，經權雜施，經能立于常勝之地，權又行乎羈縻之術，如是而後，謀出萬全，禦倭完計。若以救朝鮮爲是，謂守全慶爲非策，退內地而省糧，憑封貢而撤兵，非臣所知也。⌒

疏上，石星不悅，無何遂罷應昌，而以顧養謙代之矣。

未幾義謙上疏，與朝議不合，亦謝病去，復以兵部侍郎孫毓代之。是時惟敬奔走倭營，與倭使小西飛等入朝，孫經略亦遣人伴送倭使，於十二月初七日抵京，石星厚待之。孝上諭，遠夷請封，必須盡得其情，令通使當面詳加詰問，譯審情偽，訂盟永無他變，並諭彼行長不許留住釜山，倭夷盡數退還本國，一人不許留住，巢穴房屋，盡行燒燬，聽從再議。是月二十日石星會集大學士趙志皋定國公徐文璧吏部尚書孫丕揚等，將倭使小西飛請封始末情由，備細研訊，並將應對情辭具奏。乃命工鑄印，並製官冕法服，詔遣臨淮侯李宗城爲正使，都指揮楊方亨爲副使，費誥命印章，封秀吉爲日本國王。



誥命：「聖神廣運，凡天覆地載，莫不尊親；帝命溥將，暨海隅日出，罔不率俾。昔我皇祖，誕育多方，龜紐龍章，遠錫扶桑之域，貞珉大篆，榮施鎮國之山，嗣以海波之揚，偶致風占之隔，當茲盛際，宜積彝章。咨爾豐臣平秀吉，曠起海邦，知尊中國，西馳一介之使，欣慕來同，北叩萬里之關，懇求內附，情既堅於恭順，恩可靳於柔懷？茲特封爾爲日本國王，錫之誥命。於戲！寵賁芝函，襲冠裳於海表，風行卉服，固藩衛於天朝，爾其念臣職之當修，恪循要束，感皇恩之已渥，無替厥誠，祇服綸言，永遵聲教，欽哉！」

萬曆二十三年（西一五九五）

正月二十一日頒日本國王平秀吉詔諭一道，二十三日又頒勅諭一道：

「皇帝勅諭日本國王平秀吉。朕恭承天命，君臨萬邦，豈獨又安中華，將使薄海內外，日月照臨之地，罔不樂生，而後心始慊也。爾日本平秀吉，比稱兵于朝鮮；夫朝鮮我天朝二百年恪守職貢之國也，告急於朕，朕是以赫然震怒，出偏師以救之。殺伐用張，原非朕意。迺爾將豐臣行長遣使藤原如安來，具陳稱兵之由，本爲乞封天朝，求朝鮮轉達，而朝鮮隔越聲教，不肯爲通，輒爾觸冒，以煩天兵，旣悔禍矣，今退還朝鮮王京，送回朝鮮王子陪臣，恭具表文，仍申前請，經略諸臣，前後爲

爾轉奏，而爾衆復犯朝鮮之晉州，情屬反復，朕遂報罷。爾者朝鮮國王李昞爲爾代請，又奏釜山倭衆，經年無譯，專俟封使，具見恭誠，朕故特取藤原如安來京，令文武羣臣會集闕庭，譯審始末，並訂原約三事：自今釜山倭衆，盡數退回，不敢留住一人；旣封之後，不敢別求貢市，以啓事端；不敢再犯朝鮮，以失鄰好；披露情實，果爾恭誠，朕是以推心不疑，嘉與爲善，因勅原差游擊沈惟敬，前去釜山，宣諭爾衆，盡數歸國。特遣後軍都督府簽書署都督簽事李宗城爲正使，五軍營右副將左軍都督府署都督簽事楊方亨爲副使，持節費話，封爾平秀吉爲日本國王，錫以金印，加以冠服，陪臣以下，

亦各量授官職，用溥恩賚。仍誥告爾國人，俾奉爾號令，毋得違越，世居爾土，世統爾民。蓋自我成祖文皇帝錫封爾國，迄今再封，可謂曠世之盛典矣。自封之後，爾其恪守三約，永肩一心，以忠誠報天朝，以信義睦諸國，附近夷衆，務加禁戢，毋令生事於沿海，六十六島之民，久事徵調，離棄本業，當加意撫綏，使其父母妻子，得相完聚，是爾之所以仰體朕意，而上答天心者也。至于貢獻，固爾恭誠，但我邊海將吏，惟知戰守，風濤出沒，玉石難分，效順旣堅，朕豈責報，一切免行，俾免後憂，遵守朕命，勿得有違，天鑒孔嚴，王章有赫，欽哉！故諭！」

二月初三日，又頒二使勅諭，及沈惟敬勅諭各一道，均申勅三事，各要遵行，冊使先駐三浪江，俟釜山營柵，一倭不留，並有朝鮮國王奏到，然後渡海，石星恐仍有變，復委楊鎬往勸虛實，回報行事。殊惟敬因不得充冊使，與宗城不相寧，二使至釜山將一年，倭營不撤，封事不行。而惟敬則詭云演禮，同行長先渡海，私奉秀吉蟒玉異善冠，及地圖武經，又驅壯馬三百，獻媚於秀吉。李宗城以紈袴之子，使持使節，所在索貨無厭，次對馬島，太守儀智夜飭美女二三人，更番納行帷中，宗城安之。且以儀智之妻（行長女）美，欲淫之，儀智怒，因使人揚言倭將行刺，宗城大懼，棄璽書夜遁，比明失路，自縊于樹，追者解之，遂奔慶州。副使楊

方亨以宗城已逃，獨留逆旅，計無所出，日夜涕泣，乃受惟敬之愚，反揭報倭情無變。二使如此，蓋亦朝廷用人不慎之過也！

萬曆二十四年（西一五九六）

二月，朝廷得方亨揭報倭情無變後，司馬石星因疏請以方亨攝正使，惟敬攝副使，並遣游擊陳雲鴻至釜山宣諭倭衆，又遣張竹王鬍子至釜山深視，殊三人俱黨惟敬，捏報倭情，並云營柵盡焚，餘倭無幾，蒙蔽朝廷。六月十五日，乃遣惟敬渡海封倭，閏八月十八日，惟敬等至沙浦郎，朝鮮亦遣觀察使黃愼，同將官朴弘長隨至。二十五日至五沙浦。九月二日，倭將輝元等引册使入見，惟敬方亨等俱匍伏階下。次

日宴册使，惟敬方發言撤兵修好，秀吉大怒，以既寬宥朝鮮二王子，乃不來叩謝，天朝遣使封我，我姑忍之，朝鮮決不許和，當調兵馬，再往朝鮮。九月四日，方亨等回沙浦郎，及至郎古耶，泊舟候風，訪之島人，備知秀吉已在各州召募兵衆，期于明年二月發兵渡海，無不失色。十二月十七日，方亨等至釜山，商議回京復命。

萬曆二十五年（西一五九七）

二月十六日，册使入關，惟敬等恐朝廷生疑，乃將屈辱真情隱下，捏報秀吉十分恭順，然謝表竟不至。三月，惟敬再往釜山，始差官具表進，又無年月關防，朝廷已疑有僞。秀吉自惟敬等回後，即遣清正統領部將豐茂守等，乘船

二百餘艘，於正月十三日渡海，十四日即到朝鮮，入竹島舊壘，與原留倭衆合勢，仍在機張屯紮。隨攻梁山，逐太守出城。十五日行長等兵船自釜山外洋進豆毛浦，二十二日進西生浦。倭兵猶絡繹渡不絕。二月初一日，行長復將釜山原住修築。朝鮮國王危懼，遷至海州，並遣使馳報朝廷，舉朝紛紛，歸罪石星，而石星又罪責惟敬。奉旨將石星下部聽勘。石星無奈，亦于二月十八日疏請削職，願親往朝鮮，諭倭退兵，如不濟，則願殞命疆場。不許。是時倭分五路入朝鮮，如東萊機張西生浦豆毛浦安骨竹島樑山尉山加德，俱爲倭所佔據。俟三月初，兵糧戰器齊備，即大舉進攻。三月，經略孫鏞去任，命兵部侍郎刑玠爲經略，楊鎬爲提督，麻貴爲總兵，



劉綽爲指揮，盡徵江浙川廣之兵，以援朝鮮。四月二十二日，刑玠抵密雲交代，先遣楊元吳惟忠分屯於全羅之南原，慶尙之大丘慶州，麻貴則在王京，居中調度。復以吳惟忠孤軍難入慶州，調駐忠州。是時惟敬往來倭營，與倭甚密，刑玠責以撤兵，則云倭欲割忠清慶尙全羅三道，始允撤兵。刑玠怒惟敬欺君辱國，欲除之。是時惟敬居南原，玠授意楊元擒之，惟敬微有所聞，欲依附于倭。六月十八日，平調信駕倭船九艘，遣人到宜寧晤惟敬，楊元聞之，星夜由南原馳往宜寧，因擒惟敬，押送軍門。惟敬旣被擒，痛恨楊元，暗令其親信婁國安，馳報行長以南原虛實。長行得惟敬之報，因集各路兵攻南原。八月十二日倭兵至城下，元與朝鮮全羅節度使

李福男共守此城，倭衆四面攻打，至十六日城破，官兵三千餘人俱戰歿，元隨從家丁逃出西門，走三日，至恩肆館，餘衆僅百十七人而已。

當倭未攻南原之先，麻貴慮南原有失，令調駐公州之游擊陳愚衷移全州，策應南原。及楊元告急，愚衷畏懦不發兵，倭既破南原，再攻全州，二十二日，愚衷棄城北逃公州，麻總兵以二城失守，忠州危急，吳惟忠獨守烏嶺，而倭已犯全羅，亦屬無益，因令撤回，相機戰堵。朝鮮國王聞報，亦調李元翼率將官高參等，由烏嶺徑出忠清道，以遮敵鋒。王京男婦，俱出城避敵。是時刑玠猶未出關，軍事調度，委之楊鎬，鎬又安坐平壤不進，至九月初一日，聞二城陷，始率王京

，然亦別無策畫，惟歸罪楊陳二將而已。比及聞報，卽疏二將失律之罪，寘之重典。兵科侯慶遠因朝鮮君臣無鬥志，疏令督臣移咨問明朝朝鮮國王：「昨者南原之陷，全州之失，朝鮮官兵竟不聞何在，且倒戈反向者有之，乘機內亂者有之，是明甘心於倭矣！如不痛自警省，上下交勉，力圖死守，獎策三軍，有進無退，則中國亦將還師境上，不代爾戍矣。」嗣經朝鮮復稱，前後情節，萬非得已，誠無甘心爲倭。將所徵平安黃海京畿咸鏡四道軍兵萬餘人，一聽經略提督指揮，又以漢江上流龍津等處重要，遣京畿都察使柳成龍，巡歷沿江一帶，視察守禦形勢。國王亦親出城，檢閱軍兵。是時南原全州已失，王京東南有慶尙之賊，西南有全羅之賊，僅公

州尚有陸軍一枝耳。大敵在前，長江在後，兵家大忌，而江口既無浮橋，又無大船，至王京水路正西則江華，西北則平壤之黃州；再北則加山安州，再西則義州之鴨綠，俱屬王京以上緊要水口，倭若進海而北，均可以入，賊以一半從陸牽制于南，一半由水抄入于北，而官軍反在其中，自此倏忽而旅順，而天津，而登萊，順風揚帆，無不可到也。第以王軍聲勢，倭亦畏之，且惟敬既擒，嚮導已絕，故不敢輕所直入耳。楊鎬在遼陽，乘機日逐飛檄催江浙川廣之兵，水陸兼程，趕赴朝鮮。浙江指揮茅明時獻平倭十議，麻貴以爲可行，甚嘉納之。

九月初七日，副總兵解生恐倭直犯王京，分兵于稷山冰

源等處防勦，而倭已至全義館，距王京僅百五十里，官兵迎遇之，參將劉登山，遊擊牛伯英顏貴等兵亦至，斬倭二名，乘勢追趕十里外，殺傷倭兵甚多。倭退至兩峭山谷間，適撫院千總李益喬，把總劉遇節兵又至，並力協攻，倭大敗退去。一戰挫其銳氣，王京遂轉危爲安矣。

當二城失守之後，東西俱倭，官兵單弱，因退守王京，依險漢江。麻貴請于玠，欲棄王京，退守鴨綠江，海防使蕭應官以爲不可，自平壤兼程趨王京止之，麻貴因發兵守稷山。斯時刑玠既赴王京，人心略定。玠召參將李應試問計，應試請問「朝廷主畫若何？」玠曰：「陽戰陰和，陽勦陰撫，政府八字密畫，無泄也。」應試曰：「然則易耳。倭叛以處

分絕望，其不敢殺楊元，猶望處分也。直使人諭之曰，沈惟敬不死，則退矣。」因請使李大諫于行長，馮仲纓于清正。功從之。

朝廷下石星于法司，伊沈惟敬俱坐大辟。

九月，倭至漢江，楊鎬遣張貞明持惟敬手書，往責其動兵，有乖靜候處分之實。行長正成亦答清正輕舉，乃退屯井邑，離王京六百里。清正亦退屯慶尙，離王京四百里。貞明反至中途，爲人所刺死。麻貴遂報青山稷山大捷。蕭應試具揭上曰：「倭以惟敬手書而退，青山稷山並未接戰，何得言功？」功鑄怒，遂劾應試恆怯，不親解惟敬，並逮。

當十一月，刑經略渡鴨綠江時，雨雪經旬不止，廿九日

始抵王京，與楊鎬麻貴商議勦兵。以行長營在釜山，清正營在西生浦；如破釜山，陸路必由梁山之西北，有高山峻嶺，路甚險惡，南原有三浪大江，直通金海竹島，此二處俱咽喉之地，倭均有勁兵防守，須防其伏兵；水路必由巨濟加德安骨一帶，三處亦咽喉之地，加德安骨已有倭船鱗次，聞巨濟尚無屯兵，當先據之，但官兵一過梁山及三浪江，倭兵水陸俱扼險，已則後無應援，重兵恐不能出，再益以機張等兵自東而來，益不可當矣。若破清正營，陸路自西而東，則由東萊機張，自此而南，則由慶州尉山，然此路東南大海，西北山嶺，俱有倭兵，險不可進，即進亦僅能用步兵；水路必自東而西，由長鬐甘浦，聞倭頗不利水戰，但我兵船無幾，亦

須添兵，然後可進，正兵須東西各水兵一枝，止作奇兵，牽其四顧，而陸兵方可出衝突，仍一枝屯南原，以捍全羅，一枝屯大丘，以扼慶尙，一枝屯慶羅中間之晉州宜寧等處，以爲中堅，然後分向釜山機張兩陸路，與水兵東西四面齊發。計議已定，乃將各處兵馬四萬人分爲三協：左協副總兵李如梅，部將盧得功董正誼茅國器陳寅陳大綱等，統領馬步兵一萬三千六百人；中協中軍副總兵高策，部將顏貴祖承訓李寧李化龍柴登科苑進忠吳惟忠等，統領馬步兵一萬一千六百九十人；右協副總兵李芳春解生，部將牛伯英方時新鄭印王戲盧繼忠楊萬金陳愚衷等，統領馬步兵一萬一千六百三十人。參將彭友德楊登山，游擊擺養，坐營張維城等，則備臨期調



遣。並令麻貴同楊鎬提督左右二協兵，自忠州烏嶺向東安而趨慶州，專攻清正。然恐行長自西來援，則令中協兵馬近宜寧一帶，東援左右協，西扼全羅救援之敵，使不得暇顧。又于三協中，摘發馬兵一千五百人，同朝鮮兵合營由天安全州南原而下，大張旗鼓，作攻取順天等處之狀，以牽制行長。又大發牌使平壤一帶，預備行糧十二萬，聲言續調兵二十萬到。隨經略守王京者，僅楊廣安本立陳國寶兵千餘人而已。朝鮮兵馬則忠清道節度使李時言兵二千，並平安道兵二千，加入左協；慶尙道節度使成允門兵二千，防禦使權應銖兵二百，慶州府尹樸毅長兵一千，咸鏡江原道兵二千，加入中協；慶尙左道節度使鄭起龍兵一千，黃海道兵二千，防禦使高

濂伯兵三百，加入右協。惟水兵缺少，頗足爲憂。十二月，天津巡撫萬世德因議添水兵一萬，並馬步標兵六千，設立參游五員，分布旅順登萊，應援犄角。惟朝鮮海口無水兵，經略又再令水兵游擊季金統率水兵三千三百名，會同朝鮮水軍節度使李爵臣統水兵二千名，策應陸軍，以收夾擊之效。監軍御史陳效，又爲經略請尙方劍，先斬後奏，以重事權。各路兵馬分布已定，乃于十二月初四日，大聚官兵，登壇祭告天地，誓戒官兵，發兵南行。楊鎬帶領標兵隨營，麻貴調度于東南。刑玠量留奇兵，防守王京，徵集兵餉，並控制于西北。二十日楊鎬麻貴與三協將士，俱會于慶州。聞賊巢屯聚蔚山，而蔚山之南爲島山，二山不甚高，而城均依山爲固，

勢甚險峻，中有一江，可通釜寨，其陸路則由滄陽通釜山，麻總兵欲專力攻蔚山，恐釜山諸賊由滄陽來援，因令中協吳惟忠高策等，統領官軍由滄陽梁山擇衝要處，截敵援兵。又令左協董正誼等，統兵前赴南原求禮一帶，張勢牽制。季金于承恩統南兵與朝鮮水兵由長鬐珍島至雁山島，張疑設備。再令右協盧繼恩率兵二千至西山口屯駐，以防水路援兵。左右兩協馬步兵，于二十三日進攻蔚山。左協李如梅與參將楊登山騎兵先到，各挑輕騎近岸埋伏，而令遊擊擺養以五百騎誘敵，倭萬餘衆迎戰，擺養佯敗，倭乘勢追趕，遇伏兵四起，而右協副總兵李芳春解生等兵亦由西路趕至，馬步相兼，先後俱進，倭望風奔潰，奪船逃渡，淹死甚衆，其餘盡退島

山。翌日麻總兵申嚴號令，進攻島山，遊擊茅國器統領浙兵，奮勇殺敵，連破三寨，斬敵無算，獲倭軍實亦多，倭奔上島山城，堅守不出。

二十五日，麻總兵復獎率三軍，進攻島山城寨，因島山北面較高，且係新修石城，官軍屢攻不克，且士卒仰攻，而倭在城上，砲火矢石如雨下，損傷甚多。次日奮力圍攻，亦不能下。諸將謂楊鎬曰：「此城水道甚艱，糧運難繼，我兵四面圍而守之，清正可不戰而縛也。」楊鎬以爲然，令各營兵分屯山下，圍困十日，倭在城汲餉不敷，餓斃甚多，然清正猶死守，以待釜山之援。倭在城中，從隙發砲，發無不中，彈俱碎鐵爲之，以藥衰過，發之無聲，中者立倒，而官軍晝

夜圍攻，冰雪裂膚，死傷亦甚大。十日之後，行長果由釜山來援，抽精兵二千人，船上遍插旗幟，蔽江而上，蓋以虛張聲勢也。

萬曆二十六年（西一五九八）

正月初二日，探報敵援兵已至；楊鎬不知虛實，甚恐，即議于初四日撤兵，而初三日敵彌近，鎬益無措，不俟及期，狼狽先行。遊擊盧繼忠兵二千在江口，亦不傳知。諸將以楊經略已去，亦連夜紛紛亂退。清正聞援兵已到，開城反攻，後退者多被殺傷。幸副總兵吳惟忠，遊擊茅國器兩營斷後，稍禦追兵。然兩協喪失，委棄餉械，亦難以數計矣。各協統計損失二萬餘人，報知楊鎬，鎬大怒，改駁各軍所報，僅

云死傷二萬人，且與刑玠會報朝廷，言蔚山大捷，將島山慄敗事隱下。贊畫主事丁應泰，上疏劾刑玠楊鎬蒙蔽朝廷，貽誤戎機，僞報戰功各情，神宗覽疏大怒，欲斬楊鎬等，以聞臣趙志臬力爲調護，乃將楊鎬罷去，其餘諸將悉令戴罪殺敵，以觀後效。楊鎬既罷，卽以天津巡撫萬世德爲經略，以代鎬。

島山敗後，三協兵俱回慶州，更慮倭來攻，乃掘渠築城，以圖固守。刑玠深咎此役失敗，乃缺乏水兵所致，益募徵江南水兵，以圖再舉，于是陳璘劉綎俱于二月統率江南水兵至。刑總督因命左中右三協，分爲水陸四路：中路大將李如梅，（因李如松戰歿，李如梅代遼東總兵，乃以董一元代大

將。東路麻貴，西路劉纘，水路大將則爲陳璘，其官兵十萬衆，各守信地，相機行動。是時倭在朝鮮沿海一帶，千有餘里，分爲三窟：蔚山爲東路，清正主之；順天爲西路，行長主之；望津泗川爲中路，則石曼子主之；俱阻海爲固，塞後復有倭船往來不絕，俱泊海岸。故刑玠亦加水兵一路，卽懲蔚山之敗也。

東路大將麻貴，率所部頗貴牛伯英等駐溫井，與蔚山清正相對。九月，令士卒由溫井至蔚山，夜襲倭營，倭猝不及防，斬獲頗多，自此倭遂堅守山城，久不敢出。

西路大將劉纘，統率所部駐水源等處，以攻順天。塞行長營。惟以塞近大海，兵不易達，乃擬用計襲之。遣使吳宗道

等入樓營，告行長曰：「先鋒昔年曾以請封，與中國盟誓，本出誠心，特緣清正狡謀，惑亂關白（平秀吉），致有今日。我天兵遠來異國，爾衆亦渡海間關，今兩下師旅困匱，終非久計。今提督欲親會通好，仍本前情，共修信睦。」行長信然，並允與數騎從來。八月一日，行長果親帶五十餘騎來會劉綎。先一日劉綎設計，自扮一小卒，陪侍宴會，而以一卒僞爲劉綎，與行長會談，約某時鳴砲爲號，伏兵齊起，先擒行長。乃行長入席未幾，執僞劉綎之手曰：「此人殊有福」，劉綎以爲事机已露，遂鳴砲，伏兵紛起，行長大驚，忙乘馬衝出，伏兵追擊，不獲，然亦斬獲頗衆，倭退入釜山營，不敢復出。翌日劉綎遣人謂行長曰：「昨日先鋒光臨，



鳴砲致敬，請勿疑有他情。」行長亦唯唯而已。

中路大將董一元，統率所部居尙州。中路倭主將爲石曼子，其部將義弘，素稱狡悍，而望津之寨，尤爲天險，北倚晉江，與永春昆陽三寨，鼎立爲犄角，互峙于新寨之前；新寨三面環海，一面通陸，石曼子義弘居之；外有石城木柵數重，引海爲濠，海艘泊于寨下者常數千，又築金海固城爲左右翼，而中造東陽倉積糧萬石，屯重兵於舊泗川城以守之。自望津至新寨，四十餘里，連築八寨，步步爲營，如長蛇陣然。中路遊擊茅國器請於經略，謂中路義弘極狡黠，請身當之。又謂大將董一元曰：「倭營自望津至新寨，勢若長蛇，望津爲首，擊其首，餘如破竹矣；但晉江天險，不能飛渡，

當以計取之。」董是其言，而未得間。未幾階兵遇一麗婦，由倭營出，問之，婦出示一書，中云：「此婦將渡異域矣，吾甚憐之，損貲以贖，放還故土，天朝兵將，當憐其窮，勿加殺害，則救蟻之德也。」末云：「知吾姓者，令公之後，埋兒之父；問吾名者，有或之口，無才之按。」茅遊擊見書，不解，贊畫諸葛鑑釋之曰，贖婦者姓名，必郭國安也。參謀史世用聞之，大喜，謂先年征日本時，與郭國安有舊約，報效中國，今在倭營，正可使人往通之。是時探報義弘尙在泗川，惟國安則在望津營。乃令人持世用書，入倭營見國安，約有九月二十日伏火于倭營屯糧處，俟官兵將到，放火焚糧爲內應。至日茅遊擊整兵渡江，倭衆聞之，出營臨江堵截

，忽望津火起，火燄冲天，倭大驚奔救，官兵乘勢渡江，奮力追擊，立破望津二寨，盡焚倭巢，倭衆膽落，退守泗川舊寨。望津已破，分遣官兵襲破永春。翌日又破昆陽。三營旣破，因得駐兵於江南矣。二十八日，發兵進襲泗川，李寧以大同驍將，特勇輕進，失道爲倭砍死。盧得功以騎兵衝鋒，亦陣亡。比及天明，官兵齊集，倭方四散，棄城逃奔新寨。翌日共議進兵取新寨，茅遊擊以倭盡併新寨，必竭防守，攻取較難，不若先攻固城，以絕敵援。董一元以官兵屢戰屢克，頗有較敵之心，力主先攻新寨，遊擊彭信古亦以爲然，遂決意發兵。

十月一日，茅國器葉邦榮彭信古率步兵三營，直攻新寨

。其郝三聘、師道立、馬呈文、藍芳威四營，分作左右堵伏，僅留步兵一枝守營。茅葉二將，用砲攻城半日，已破城門一扇，城堽數處。惟彭信古兵，多不習戰，又不善火器，忽砲裂，半天俱黑，倭乘勢殺出，彭兵多潰走。郝師、馬騎兵，一見兵潰，亦望風逃奔。茅葉二將奮力殺出重圍，亦損失甚衆。及抵望津，會集諸將，欲集散兵固守，而董一元以望津孤立，懼固城之倭併力來攻，決暫退星州，徐圖再舉。

水路提督陳璘，率原帶陸兵五千，水兵三千，專任海防，副總兵陳蚤、鄧子龍，遊擊馬文煥、季金、張良相均屬之。共兵一萬三千餘，戰船數百，俱列于朝鮮、忠清、全慶各道海口，互爲聲援。陳提督以倭盤据山城，水路無勇可施，令分散各兵

，停船于加德，巨濟，鼓金諸島，俟便要擊之。水營中軍方日新率浙水兵三千，自義州卸糧，赴鼓金，鄧子龍處，經忠清道，九龍島，其島水族靈怪著聞，夜發更砲，驚動水族，波濤播蕩，樓船首尾俱裂，救之不及，俱遭覆沒。

十一月，福建都御史金學曾，報倭酋平秀吉于七月病歿，其子金哥年幼，國中潛謀篡奪，三路倭將咸有歸意。茅遊擊知義弘素怨秀吉，如能用計間之，倭必難留，然後乘机要擊，必可得志。因遣中路督陣茅國科持檄並資金帛往見義弘，諭以利害，郭國安從旁贊之，義弘許諾。國安密謂國科曰：「國有大故，勢當早歸，所恃者釜山之糧，尙可供數月耳。不若密遣人往焚之，倭衆乏糧，歸心益迫矣。」旣而清正果

以糧缺，各營亦難相濟，人心變動，即日先撤蔚島之兵，次石曼子撤泗川，次行長撤順天，俱陸續渡海。陳璘在海上，聞倭兵將于十六日渡海歸，即令鄧子龍協同朝鮮李統制，率水兵一千，直攻南海，遇倭船無數渡海，子龍欲得首功，不待後發船，親率二百餘人衝殺，不期火器延燒篷帆，倭乘勢登舟，將子龍砍死，李統制赴救，亦及于難。幸沈理陳蚤季金等隨後奮擊，焚倭船無數，斬獲千餘，其餘又多淹斃，倭衆殆盡殲焉。

劉綎當中路，乘行長未行，截擊于路，亦多斬獲。其餘各路，亦乘勢分擊，諸倭無措，一時宵遁。至是三路二十一寨之倭，遂蕩平矣。

經略萬世德于六月受命，不敢前往，比聞倭退，兼程馳至，會同刑玠奏捷。督學御史李堯民知之，因告廟獻俘，上言諸臣欺誤狀，上輒然擲疏于几。丁應泰亦再疏賂倭賣國，上念將士久勞苦，仍發帑金十萬犒師，特諭優叙。勅科徐觀瀾抗疏論沈一貫蕭大亨刑玠萬世德黨和賣國，疏至京，戶部侍郎張養蒙尼之，不得上。時觀瀾方駐遼造冊，身歷釜山蔚山忠州星州南原稷山，查獲各處敗狀，據實入冊，大亨危之，一貫檢觀瀾疏有「抱病」語，票準回籍調理，改命給事中楊應文于四月二十六日往遼，代完勸事。至九月，征倭將士始班師回朝。

萬曆二十八年（西一六〇〇）

正月，大軍入關，上御門受俘，梟磔平秀正、平正成，傳首九邊。總督刑玠劾贊畫 丁應泰降職。給事中楊應文勸東征功次，四路擒斬，首陳璘，次劉綎，又次麻貴，而董一元始破三寨，終掃諸巢，功亦難泯。自刑玠以下，俱進官賞賜有差，楊鎰亦以原官叙用。

朝鮮事已定，萬經略于對馬島勒石，刻平倭頌，銘曰：  
「猗歟皇明，四海永清。叢爾小醜，乃敢淪盟。妖氛孔颺，形犯我箕京。重瞳震怒，七載遄征。乃命元老，乘風啟行，彤弓朱箭，玉簡丹旌。臨軒寵錫，仗鉞嶢嶸。經略有籌，固我藩城，玄萬樂浪，淨掃鯢鯨。金鏡布曲，朱鷺揚聲。振凱旋歸，王心載寧。歌徵燕喜，望愜蒼生。不動而化，無爲而成。」



。周之赤鳥，商之阿衡。萬壽無疆，樂此昇平。」

平倭贊

咏水外史曰：「設險一隅，封豕自固，明王有道，守在四夷。」然易稱剝床，災虞膚近。故周宅涇鎬，警戒玁狁；漢家長安，功護西域；唐開靈武，澁盟吐蕃；元卜幽燕，發難日本；俱通近京邑也。明建都同元，故倭患莫切於朝鮮矣。秀吉吞合諸島，窺伺中原，蹂躪三韓，志不在小，惟我國是不搖，傾力赴援，按此役者，何論訊馘獻俘，卽王子復歸，箕封如故，秋毫咸帝力也。且壯士勤王，輿情敵愾，益見聖謨遠矣。所慮萬里援師，事難再舉，倘不令鞭後，而專恃西江，未爲永策。乃若狡豎狂圖，筭樞希倖，議和誤國，封貢

召悔，加之北帥南營，士伍弗協，軍政無紀，篋鼠罔辨，稟之石畫，均無當焉。

## 附錄一

大學士徐階論發兵征倭疏（嘉靖三十三年五月十三日）  
臣前日同臣嵩等，因見浙江南直隸等處撫按等官，奏報倭寇猖獗，蘇松等府，通泰等州，民遭焚劫，慘毒之甚。深惟財賦重地，前賊宜速勦滅，題請勅下兵部會議兵糧等事，荷蒙聖明允行，隨該科道官各題要設官調兵，又該主事郭仁等揭送兵部，要得戶部發銀，差御史一員，選募山東長鎗手數千名，前去征勦，蓋以江南無兵，蘇松尤甚，而長鎗手勇悍可用也。今聞諸臣會議，率云「此時發兵，比至，則賊已去，空自勞費。」兵部不能獨持，姑議令參將李逢時，帶領山東存

留民兵三千名前去。臣聞此兵係是入衛揀退之數，技能素劣，調去無用。夫兵事誠非臣書生所知，但稽諸往事，倭寇自去年以來，倏去忽至，迄無寧息，南沙盤据歲餘始散。又據撫按奏報，或云來者未已，或云意不在搶而在擾，勢不欲去而欲留。彼均身在地方，必有所見。今諸臣何以能必賊之已去？且能必其去而不來？而只以懸度，輒阻調兵，置江南于度外，此臣所不能解也。凡用兵之道，使勢不容已，則當選精銳，以冀有功；使在可已，則雖精兵亦不當調，以省勞費。今不能決可否之實，而始以弱兵應文塞責，徒費無益，此又臣所不能解也。臣愚，伏乞皇上再下兵部，令詰問諸臣，若于賊情果有真見，保無他虞，則此三千之兵亦不必調；若出

漫說，則須別議精悍，毋致空行，重貽君父南顧之憂。緣此事關係重大，臣不敢緘默，伏乞聖明裁斷。」

大學士徐階奉答倭情諭（嘉靖三十三年七月十八日）

伏蒙聖諭：「近者卿嘗以倭情奏，朕未有答者；夫皇祖設官無不備焉，彼地似無人之場，歎此時愈肆欺上，他每不知處，喜爲上人，沒正化所致，由他去否，何不先事備之。昨乘一謂卿居賊不敢侮，然亦可見卿忠誠者。茲復賜諭，承之！臣近者具奏倭情，竊懷出位之懼，茲特蒙賜諭，臣不勝榮感！不勝榮感！仰惟皇上至仁大德，念念在民，使中外諸臣，能仰體聖心之一二，則此財賦重地，豈至殘破？惟是撫臣不能督率備倭等官，先事備之，故雖皇祖設官至備，而倭寇

深入，如蹈無人之境，有若聖諭之所云者。昨來告急，職方郎中首倡不必發兵之說，衆咸惑之，臣是以只得冒昧具奏，荷蒙聖明主張，該部始發山東鎗手，討此時當渡江矣。昨發兵令下，江南臣民，無不感戴，上祝萬壽。至于臣居，仰賴聖庥，得免焚燬，此尤一家之切感也！臣敢不欽承聖諭，誓忠誠，圖報聖恩于萬一。

大學士徐階再答倭情諭一（嘉靖三十四年五月十七日）  
伏蒙聖諭，以目今賊情下問，仰見皇上軫念東南財賦之地，欲得賊情之真，臣無任感幸！至于當事者不忠之狀，莫逃聖明洞察，國法具存，治其一，則餘人當知警畏矣。臣去歲具奏之時，尚聞此賊是真倭，近來細訪，乃知爲首者俱是閩浙

積年販海剿賊，其中真倭不過十之二三，亦是雇募而來者。只因初時官司不能討捕，彼見地方無人，又得利甚厚，故舊者屯据不去，新者續增無窮，而沿海無賴貧民爲所誘脅，因而從之，故其徒日繁，其勢日猖獗。昨瓦氏兵到，賊初聞甚懼，當事者不能督使乘銳氣進剿，且將彼兵分散各處，勢力不全，遂致大敗。賊今四出殺掠，事甚可慮。所幸湖廣土兵新到，尙未交戰，其狼兵敗者，亦只瓦氏一枝，尙有四枝未戰，且看一二日間，再報何如也。今總督已易置，所有用兵諸事，須大破連年蒙蔽因循之習，乃可望有成功。臣早聞寄書周旋，勉以竭忠圖報，俟有區畫疏至，伏望聖明裁擇施行。其賊情并地方一應事情，臣嗣後有聞，容另具奏。

大學士徐階再答倭情諭二（嘉靖三十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伏蒙聖諭：「朕以軍情問卿，當對以見行，謂嗣聞另說，然連日未知。」臣前荷蒙賜問，緣見行者，如當事諸臣不忠之狀，聖見既已洞察，其餘處置事宜，臣凡有所聞見，卽對臣嵩等言之，隨事擬稟上請，已蒙聖裁施行，其待嗣聞另奏者，緣連日未據有報，是以不敢輕奏。然以臣意料之，昨寇嘉興常熟之賊，若係舊賊出劫，則其精銳已敗，搗巢無難；若係新來之賊，則搗巢必須運謀奮勇，乃可取勝；而諸臣奏報欠明，今未知彼中事勢何如，大抵猶是蒙蔽因循之故習也。蒙諭一切政務不宜憚隱，臣受天恩深重，捐糜圖報，實臣素心，豈敢憚隱？夫有君有臣，政乃可成；卽如南寇一事，皇



上于用兵恤民，留念至矣；而臣下莫能祇承德意，兩年未克平定。目今伏乞勅下吏部，精選知兵忠實之人，以任巡撫，而勿使昏怠者得以冒推，庶能稱任使之萬一。至于獎廉幹，黜貪懦，使民不至困苦而從賊，兵肯效力而殺賊，此則又不特于平南有助，于吏部當然也。伏俟聖裁。

大學士徐階奏請以兵事實有司疏（嘉靖三十四年六月十一日）

昨日巡按直隸御史周如斗，今日總督周統，各奏報賊情，臣備審差來人，知舊賊未殄，新賊復來，目今四散殺掠，蘇松兩府既被殘害，而其狂謀又且欲窺南京，勢甚猖獗，除縱賊釀亂之臣，已蒙聖明逮治，及添調兵馬，責成督撫官勦殺等

事，兵部看覆外，臣竊惟用兵固在督撫，而有司官亦各守地方之寄，使有司能以地方爲念，則餞糧必預行處辦，不致兵有枵腹出戰之苦；賊情必廣爲賾探，不致兵有臨期冥行之患；奸逆交通者必多方緝捕，不致兵机有泄漏之虞；鄉兵必如法團結教練，不致地方有隨在空虛，專恃客兵之弊。今皆不然，安望賊之破滅？然有司所以敢于如此者，其故有二：一曰推陞行取，率有常期，奔競鑽刺，積成習俗，故各官當此多事之時，上者望循資，下者逐蹊徑，惟思脫去地方，無有任事之志。一曰府州縣官，號爲守土，中間雖設有衛所，然其城池必曰某府州縣之城，不專以城守委之軍官也。去年刑部乃創一例，凡失陷城池者，軍官論死，文官止于降級，故

往往輕視其城，不復博求禦賊之計，而反笑張巡許遠以爲拙矣。臣愚，伏乞皇上察臣所言，如有可採，于兵部覆奏特賜御批，兼責有司，并勅吏部，毋照常推陞行取，俟賊平之後，有功者總論超遷，兵部會同法司，援據大義，改定文官失陷城池之罪，庶于兵事有益。

大學士徐階奉答國初以來倭禍論（嘉靖三十四年六月十九日）

伏蒙垂問：「祖宗時，曾有南倭擾否？」臣查得洪武二年正月，倭夷入寇山東濱海郡縣。二月，賜日本國王璽書，諭之。三年三月，遣州萊同知趙秩持詔往日本，諭其國王。七年七月，倭夷又寇膠州，及大任海口。十四年七月，以倭繼民

爲盜，命却其貢。二十年六月，以寧波府昌國縣民縱倭爲寇，徒爲寧波衛卒。則南倭之擾，在太祖時已有之。今蒙皇上逮治當事之結縱者，罷黜其不職者，厚賞將士之力戰者，功罪已明，人心胥奮，此賊行當殄滅矣。

右大學士徐文貞階奉答聖諭各篇，俱見于世經堂集。

附錄二

嘉靖間東南倭禍編年表

嘉靖十九年（西一五四〇）

**寧紹** 賊首李光頭許棟引倭巢雙嶼港。

嘉靖二十七年（西一五四八）

**寧紹** 四月，都御史朱純遣都指揮盧鐘副使魏一恭等，平雙

嶼港賊巢，李光頭就擒。

五月，築雙嶼港。

六月，許棟就擒。

嘉靖三十一年（西一五五二）

**寧紹** 六月，賊陷鄞所。

**溫台** 四月，賊攻遊仙寨。

五月，賊攻瑞安縣。

十一月，參將湯克寬敗賊于下馬洋，擒賊首鄧文俊以歸。

嘉靖三十二年（西一五五三）

**溫台** 四月，賊攻松門衛。

五月，賊攻新河所。

七月，賊攻寧海縣。

**寧紹** 閏三月，都御史王忬遣參將俞大猷等攻破烈港賊巢，

王直敗走。

賊犯定海，官兵擊敗之。

湯克寬攻破馬贖潭賊巢，王直敗走。把總劉恩至追賊于舟山岑港，破之。

賊陷昌國衛。

八月，都指揮劉恩至樂直隸遁賊于普陀山洋，敗之。  
十二月，賊攻瀝海所。

**杭嘉** 四月，賊攻海鹽縣，又犯海寧衛，參將湯克寬敗賊於蟹子門。賊犯杭州府。

五月，賊攻海寧衛，破乍浦所。

**蘇松** 閏三月，王直犯嘉定，破南匯所，向知任環守備解明道，敗賊於吳淞江口。

四月，賊圍太倉州。

五月，賊破吳淞所，入据之，解明道復吳淞所。

七月，賊首蕭顯入上海縣，又據南沙。

十一月，湯克寬敗賊於高家嘴。

嘉靖三十三年（西一五五四）

蘇淞 正月，蕭顯自南沙道出攻嘉定縣，尋攻上海。

二月，都指揮盧鑑敗賊於史家濱，僉事任環敗賊於歸家港。

三月，賊攻南匯所，攻松江府。

四月，賊首王直巢柘林，賊入劉家河，州判金汝舟，指揮姜統大破之。賊攻太倉州，攻崑山縣，總兵俞大



賊敗賊於吳淞所。賊攻蘇州府，攻常熟縣，又攻松江府。

五月，崑山知縣祝乾壽戮賊曾二大王，各縣圍解。

六月，賊犯蘇州府。

七月，賊攻南匯所。

八月，賊攻嘉定縣，參將許國李逢時敗賊於師家濱。

賊攻青村所，南匯所，金山衛。

十二月，賊陷青村所。

**杭嘉** 三月，都指揮劉恩至敗賊於三岳山。蕭顯自上海敗遁

海鹽，都御史王忬遣參將盧鏜追擊於二十里亭，敗之

。參將盧鏜再敗賊於石墩洋。

四月，參將盧鏜擊賊於平湖，敗之。

五月，賊攻嘉興府，參將盧鏜追擊石墩洋之賊，大破之。

九月，賊攻嘉興府，攻乍浦所。

十一月，賊入嘉善縣，遂至湖州。

十二月，賊復入嘉善縣。

**寧紹** 三月，官兵平蕭顯於慈谿縣。賊据普陀山，分跡流劫內地。

九月，浙西之賊分掠蕭山臨山滙海上虞，賊攻觀海衛。

十月，賊登自湖頭渡。

**溫台** 六月，賊犯金鄉，指揮王希禹擊敗之。

**志**

五月，賊首何亞八等流突海濱，提督侍郎鮑象賢，總兵蔣傳，討平之。

嘉靖三十四年（西一五五五）

**蘇松**

正月，賊攻南匯所，僉事董邦政攻川沙，窪賊巢，破之。賊攻金山衛，總兵俞大猷，副使任環、孫宏軾，督浙直官兵敗賊於勝墩。賊入崇明縣，攻青村所，指揮翁時擊敗之。

三月，賊圍上海縣，攻金山衛，總兵俞大猷敗之。賊攻常熟縣，副使任環大敗三丈浦之賊。

五月，柘林賊首徐海分踪出掠，任環破賊於陸涇壩，既而復破三丈浦之賊。

六月，賊自杭州遁歸，道出吳江之平望，浙直官兵會擊，大破之。賊復集柘林，賊攻蘇州府常熟，三丈浦之賊遁去，知州熊粹敗賊於登舟沙。

七月，胡宗憲遣都司敗賊於金山洋，柘林賊移集陶宅。流賊五十三人犯蘇州，提督都御史曹邦輔討平之。

八月，七丫港吳淞江賊遁出海，把總楊尙英敗之。

九月，總督侍郎楊宜遣遊擊將軍曹克新，副使任環，攻川沙賊巢，擊走之。

閏十一月，賊屯周浦，僉事焦希程率土兵敗之，賊遁出海。總兵俞大猷，副使王崇古，復追敗之。

**常鎮**

四月，賊攻無錫縣。

**淮揚** 四月，賊攻海門縣，尋犯揚州府。

**杭嘉** 正月，徐海自柘林來攻乍浦所平湖縣，破崇德縣，尋至湖州府。

二月，賊攻嘉興府。

四月，賊攻乍浦所，遂至嘉興，總督張經大破之於王江涇，斬首三千。

五月，賊犯平湖縣，攻乍浦所，

六月，賊犯杭州省城，賊自平湖復回嘉興，取道嘉善之王店，推官劉泉復大敗之。

十一月，賊犯海鹽，知縣鄭茂，指揮徐行健平之。

**寧紹** 四月，賊犯紹興府，攻餘姚縣。

五月，賊攻爵谿所。

六月，賊復犯餘姚，鄉兵擊敗之，賊自觀海遁歸，都指揮王霈追敗之於霍山洋。參將盧鏜敗賊於勝山。

九月，賊巢舟山之謝浦。

十一月，總督胡宗憲敗賊於龜山。

**溫台** 八月，副使孫宏軾，參將盧鏜，擊賊於大陳山，平之，賊首林碧川就擒。

十二月，副使譚綸等攻南鹿山賊於清風嶺，平之。

**漳泉** 十一月，賊攻鎮東衛。

**嘉靖三十五年**（西一五五六）

**蘇松** 二月，賊首徐海復巢柘林。

三月，賊据蔡廟堡，參政任環，參將喬基平之。陶宅之賊，敗遁出海，參將婁宇擊敗之。賊自七竈洪崇明南匯所等處登掠，遊擊將軍宗禮，僉事董邦政，參將婁宇，敗之。賊登界嘴，參政任環敗之。賊犯西庵，董邦政平之。賊犯青村所，把總王應麟平之。賊入吳淞江，總兵俞大猷破之。

五月，賊攻上海縣，攻松江府。把總劉鏜敗賊於柳湖，參政任環敗賊於澱山湖，總兵俞大猷敗賊於茶山洋。

○

**常鎮** 三月，賊攻無錫縣，又攻江陰縣。

五月，總兵徐任大破孟河之賊，把總張成已敗賊於揚

子江。

八月，賊掠常州，遁出海洋，總兵盧鏜擊敗之。

**滙揚** 四月，賊攻揚州府，又攻瓜州。

五月，副使馬慎敗賊於狼山。

**杭嘉** 三月，柘林賊攻乍浦所，犯沈庄，董邦政平之。

四月，徐海攻嘉興府，遂流劫湖州。賊攻平湖縣，圍

桐鄉，總督胡宗憲遣諜解圍。徐海因諜入款，宗憲陽

許之，因追擊吳淞江之賊，又散其黨於乍浦。

八月，賊首徐海自縛其黨陳東麻葉以獻。徐海尋反，

官兵擒海於沈庄，餘黨悉平。

九月，總督胡宗憲密遣總兵盧鏜擒賊首辛五郎於金塘



山。

**寧紹**

三月，官兵進擊舟山賊，敗之。

四月，賊首周乙攻觀海衛，攻龍山所，又陷慈谿縣，參將盧鏜追敗於丈亭，賊首周乙就擒，餘黨遁出海外，盧鏜復追敗之。

八月，官兵敗賊於金塘馬墓之間，副使許東望復敗賊於馬墓福山洋。

九月，副使王詢，總兵俞大猷，平舟山之賊。

十二月，把總張四維搗謝浦賊巢，平之。

**溫台**

正月，官兵擊賊于後梅，大破之。

二月，賊圍寧海縣。

四月，福清賊流入樂清。

五月，賊陷仙居縣，總兵俞大猷，參將盧鏜，敗賊于馬蹟洋。

六月，參將盧鏜討仙居之賊，平之。

**興福** 三月，福清海口之賊，遁至福寧州，參將尹鳳擊敗之。

嘉靖三十六年（西一五五七）

**淮揚** 四月，賊攻海門縣。

五月，賊犯揚州，山東兵敗之，賊入寶應縣。

六月，副使于德昌大敗泗州之賊。參將盧鏜敗賊于揚子灣頭，追至廟灣，平之。

**寧紹** 四月，賊犯定海關。

十一月，總督胡宗憲誘賊首王直至定海關，擒之。

**興福** 三月，賊犯福州府。

十月，賊攻連江縣。

嘉靖三十七年（西一五五八）

**寧紹** 二月，賊管毛烈据舟山岑港，都指揮戴冲霄擒王直餘黨陳秀山等。

八月，官兵平舟山賊巢。

**溫台** 二月，賊攻樂清縣。

四月，賊攻台州府，攻寧海縣，又攻溫州府，參將戚繼光平之。

**興福** 三月，賊入安海城，僉事盛唐敗之。

四月，賊陷福清縣，攻興化府，又攻鎮東衛。

漳泉 三月，賊攻惠安縣。

五月，賊攻泉州府，入南安縣，攻崇武所，賊首洪澤珍據舊浯嶼，分踪入掠。

惠潮 正月，賊犯揭陽縣，入蓬州所。

十月，賊自漳州如饒平，入黃岡民鎮，據之。僉事經彥采破之。

嘉靖三十八年（西一五五九）

蘇松 四月，賊犯崇明縣，總兵盧鏜先擊敗于海洋，既而賊據三沙。

淮揚 四月，賊犯如皋縣，都御史李遂大破廟灣之賊。副使

劉景韶討海安之賊，平之。

七月，副使劉景韶，參將丘昇，敗賊于舊場。

八月，副總兵劉顯曹克新，敗賊于白駒場。

**杭嘉** 十二月，詔斬賊首王直于杭州市曹。

**寧紹** 三月，賊巢象山何家礮，副使譚綸討平之。

四月，賊犯定海。

**溫台** 三月，賊攻桃渚所，攻楚門所，又犯樂清及松門衛。

四月，賊攻樂清縣。

五月，賊襲松門衛城，副使譚綸大破柵浦之賊。副使

劉存德敗賊于石所庄，又進敗之于貓頭洋青門洋，俘

斬甚衆。復屯海游，存德悉俘斬之。

攻桃渚之賊，參將戚繼光一破之于章安，再破之于昌埠。

屯柵浦之賊，襲海門衛城，登堞，副使譚綸，參將戚繼光，擊敗之，追捷于新河；再敗于南灣，遂盡殲之。

九月，賊自福建流入浙境。

十一月，賊復遁徙福建，指揮盧鎡追敗之。

**興福** 三月，賊攻福寧州，陷福安縣。

五月，都指揮唐修澄敗賊于白峯頭海洋，參將尹鳳敗賊于閩安外洋。

十二月，都御史王詢大破上涇之賊。

**漳泉** 五月，參將王麟等敗賊于祥芝外洋，賊首嚴山老就擒。

，賊舟沉者七十八艘，賊死者無數。

**惠潮**

二月，賊圍揭陽縣，僉事經彥采大敗之。

十月，賊首許老攻海門所，指揮孫敏擊敗之。賊犯潮陽縣，指揮李洪，通判翁夢鯉敗之。

嘉靖三十九年（西一五六〇）

**漳泉**

三月，攻平和縣，攻大金所。

五月，月港賊敗遁，參將王麟追賊于刺尾嶼，賊首徐老許西池等三千餘人悉溺海中。

七月，賊首謝老突入走馬溪，把總徐濂敗之。八月，賊入安溪縣。

**惠潮**

正月，指揮武尙文敗賊于南洋灣。

二月，賊復掠潮洲，官兵大破之，俘斬八百餘。

四月，僉事齊運大敗潮州之賊。

嘉靖四十年（西一五六一）

**寧紹**

四月，賊犯烈港，總兵盧鏗擊敗之。

五月，賊犯大嵩所，官兵擊敗之。

閏五月，賊遁亂礁洋，總兵盧鏗追敗之。

**溫台**

四月，賊犯馬嶼沙坂，官兵大敗之。僉事唐堯臣敗賊于新河所，參將戚繼光敗賊于台州府。

五月，賊犯台州府，又犯新河所桃渚白水洋等處，參將戚繼光于一月之內，前後十捷，賊盡殲之。

**興甌**

正月，賊自安溪流犯長泰同安縣，百戶金環等敗之。



**澤泉** 五月，賊攻寧化縣，又攻詔安縣。

閏五月，賊復攻寧化縣。

嘉靖四十一年（西一五六二）

**漳泉** 三月，倭犯泉州，指揮歐陽琛擊敗之，賊首江一峯就擒。賊陷永寧衛，攻永寧城。

嘉靖四十二年（西一五六三）

**興廳** 十月，由浙溫州入福建之賊，攻陷壽寧政和寧德等縣，由廣東南嶼來者，攻陷玄鐘所龍巖大田等處，參將戚繼光追敗之。

十一月，賊陷興化府城，殺掠焚燬，始如平海衛。

十二月，賊巢崎頭城，進陷平海衛，總兵戚繼光與劉

顯俞大猷合兵擊敗之。

嘉靖四十三年（西一五六四）

**興福**

總兵戚繼光追擊仙遊縣殘倭，大破之。賊趨同安，繼光追至王倉坪，盡殲焉。

**惠潮**

倭犯潮州，官軍擊敗之。由福建流入廣東之賊，屯惠州海豐縣，總兵俞大猷，副總兵湯克寬，討平之，俘斬一千餘人。

嘉靖四十四年（西一五六五）

**淮揚**

倭寇通州呂四場，官軍擊敗之。

**溫台**

倭寇溫台境，官軍擊敗之于塢口竹嶼。

**興福**

倭由浙犯福寧州，總兵戚繼光等擊敗之。

●本書參考書目

明實錄 明官撰

明史清 張廷玉等

籌海圖編 明胡宗憲

倭變事略 明采九德

備倭圖記 明卜大同

日本考 明李言恭

隆萬兩朝平攘錄 明諸葛元聲

世穆兩朝編年史

皇明馭倭錄 明王士驥

本書參考書目

三百年前倭書跋

元史記事本末 明陳邦瞻

明史記事本末 清谷應泰

◎三百年前倭禍考正誤表◎

頁數 行數 誤 正

目錄一 八行後落一宣德朝倭禍………七六一行

正

二 皇明祖訓 長驅 然一島夷卉服

四 皇明祖訓 長驅

七 然島夷卉服

一四 雜錦雜

一六 趙玄默

一八 季夏

二〇 持本國表，詔

二二 明州養贍，

二二 秦州

二二 國書使日本

二二 里怙木兒

二二 天堂官

二二 清明

二二 雲仍

二二 因風之使

二二 掌握黔黎

二二 日本

二二 祖訓

二二 凡番使

二二 永俊等

二二 鎮海衛

二二 駐紮

二二 廉能

二二 浙福

二二 爲保靖

二二 勾引

二二 惠州韶肇

二二 關東

二二 關白

二二 關白

二二 要倭退兵

二二 倭衆

二二 之乎手

二二 將倭使

二二 臨淮

二二 日本

二二 倭

二二 倭

二二 倭

二二 較敵

二二 下落「明支大倫」四字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初版

# 三百年前倭禍攷

定價每册大洋五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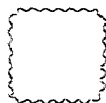
編者 李 晉 華

版權所有

印刷兼 上緯四馬路

發行者 國民外交委員會  
電話一六二四

翻印必究



分售處 各埠大書局

#6  
4040/4  
→